

标段编号：44039220251027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目录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2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4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43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79
2、企业业绩	118
《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118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118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207
3、项目经理情况	214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214
4、项目团队经验	261
4.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61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263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270
（3）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278
（4）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282
（5）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286
（6）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290
（7）幕墙工程师-付先玉	294
（8）幕墙工程师-何国威	298
（9）给排水工程师-张杰	301
（10）消防工程师-刘志辉	304
（11）质量员-吴文坤	307
（12）施工员-叶冠忠	311
（13）材料员-黄琼	314
（14）资料员-李晓璇	318
（15）造价工程师-陈强	322
4.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326
4.3《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400
4.4《拟派项目质量全负责人况及证明材料》	454
5、获得奖励	499
《工程项目获得奖励》	499
（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500
（2）高科B09-7地块厂房新建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501
（3）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502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503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09 日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注册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22 年度营业总收入: 134513 万元 23 年度营业总收入: 137640 万元 24 年度营业总收入: 158101 万元 近三年 (22 年-24 年) 平均营业总收入: 143418 万元 24 年资产负债率: 62.25%	
控股、管理 关系企业	无		
企业简介 (内 容包括企业 经营规模、控 股股东、专业 技术人员配 备情况等)	<p>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金 1.1 亿元。公司具有经国家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装饰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展览展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工程壹级、净化工程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贰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类、三类)、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四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31950-2023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连续被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理事单位、深圳装饰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p>		

	<p>国展览馆协会、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取得了深圳市人民银行认定的资信评估机构评定的“AAA”级资信单位、全国建筑装饰行业AAA级信用企业、福田区税务局A级纳税企业。我们还获得多个安全文明工地奖、市优奖、省优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设计、施工），同时申请了多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p> <p>立足深圳，辐射全国，是我们前进的方向；三图品牌做大做强，是我们的目标。我们目前有30多家分公司和30多个事业部，我们目标是中国的每一个省市都有三图人的身影。励精图治、发奋图强、大展宏图是我们的企业文化。</p> <p>公司成立二十多年来，一直诚信经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无任何失信记录，深得社会各界的好评。近年来，在酒店、办公楼、医院、学校、银行、展馆、工业厂房、高档住宅、实验室、医疗净化等领域取得了优异的成功案例，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赞誉。我们企业目标是：“好工程、三图造”。</p>
公司法定代表人	1. 姓名：彭传良 2. 职务：总经理 3. 职称：无 4. 身份证号码：362330198309077159
公司商务负责人	1. 姓名：张杰 2. 职务：商务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公司技术负责人	1. 姓名：刘萃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投标员联系方式	1. 姓名：马启迪 2. 电话：15272615072 3. 邮箱：602576731@qq.com
公司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2. 邮编：518040 3. 电话：0755-29555557 4. 传真：0755-27616606 5. E-mail：http://www.szsundo.com 6. 联系人：马启迪

注：

1.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营业额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证明。

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2 财报
①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1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7621542 传真: 27185812 网址: www.szytcp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3L3B2586Z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3]审字第 06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褚菁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辉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1,621,722.65	45,686,76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87,091,215.39	63,748,833.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1,968,523.31	60,943,296.31
其他应收款	4	9,909,483.24	27,036,174.96
存货	5	5,933,202.98	6,730,39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06,524,147.57</u>	<u>204,145,464.74</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246,196.96	12,998,888.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3,246,196.96</u>	<u>12,998,888.19</u>
资 产 合 计		<u>219,770,344.53</u>	<u>217,144,352.9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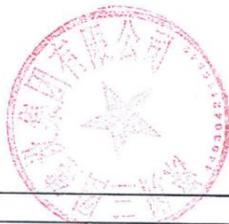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41,224,651.75	62,600,522.73
预收款项	8	55,867,434.46	26,677,902.9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90,255.23	347,109.80
应交税费	10	2,109,053.58	1,199,763.22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99,491,395.02</u>	<u>90,825,298.6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99,491,395.02</u>	<u>90,825,298.6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278,949.51	16,319,05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20,278,949.51</u>	<u>126,319,054.27</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19,770,344.53</u>	<u>217,144,352.93</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2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减: 营业成本	12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3,523,853.37	3,538,368.31
管理费用		14,867,871.13	11,238,696.8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744.23	-66,585.22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7,550,381.01	5,606,644.84
加: 营业外收入	15	525,676.45	334,104.88
减: 营业外支出	16	11,651.10	270,955.40
三. 利润总额		8,064,406.36	5,669,794.32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021,152.97	1,476,362.08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3,253.39	4,193,432.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043,253.39	4,193,4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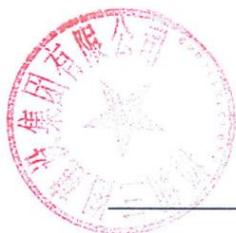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2,607,039.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1,01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99,208,054.5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2,591,90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90,72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9,545.9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246,4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94,768,667.6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39,386.9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4,342.4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4,342.4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74,342.48</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065,044.4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1,621,722.65</u>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6,7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5,686,767.07</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43,253.3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21,651.2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97,19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37,76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666,096.36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9,386.9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45,686,767.07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1,621,722.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4,065,044.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0,278,949.51	120,278,94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148.63	-3,148.63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10,275,800.88	120,275,800.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3,253.39	6,043,253.39
（一）本年净利润				6,043,253.39	6,043,253.3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6,043,253.39	6,043,253.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控股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6,319,054.27	126,319,054.27

编制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年	10	9
办公设备	5年	5	19
运输设备	5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2-12-31			2021-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78,807.28		78,807.28	78,295.56		78,295.56
小 计		78,807.28		78,807.28	78,295.56		78,295.56
银行存款	RMB	45,607,959.79		45,607,959.79	41,543,427.09		41,543,427.09
小 计		45,607,959.79		45,607,959.79	41,543,427.09		41,543,427.09
合 计		45,686,767.07		45,686,767.07	41,621,722.65		41,621,722.65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695,487.45	92.07%	-	58,695,487.45
1-2年	4,465,889.13	7.01%		4,465,889.13
2-3年	587,456.46	0.92%		587,456.46
合 计	63,748,833.04	100%	-	63,748,833.04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1,172,999.39	93.20%	-	81,172,999.39
1-2年	5,023,842.50	5.77%		5,023,842.50
2-3年	894,373.50	1.03%		894,373.50
合 计	87,091,215.39	100%	-	87,091,215.39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韶关市骐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214,563.8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756,000.00
中铁十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6,099,137.34
深圳美团优选科技有限公司	6,265,933.09
上海岚胤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0
中铁建工集团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944,923.27
济南保创置业有限公司	891,315.22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99,472.15
其他	30,597,488.08
合计	63,748,833.04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782,952.06	94.81%	-	57,782,952.06
1-2年	2,655,684.45	4.36%		2,655,684.45
2-3年	504,659.80	0.83%		504,659.80
合 计	60,943,296.31	100%	-	60,943,296.31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7,672,596.81	93.07%	-	57,672,596.81
1-2年	3,842,033.50	6.20%		3,842,033.50
2-3年	453,893.00	0.73%		453,893.00
合 计	61,968,523.31	100%	-	61,968,523.31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佛山市南海劲铝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615,846.29
江西金蓝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94,831.00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461,184.00
深圳市万峰石材有限公司	417,864.00
金华唐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448,142.94
瑞安市红旗工业供销公司	460,000.00
南宁市向洲枫建材有限公司	400,000.00
深圳市宝福机电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60,000.00
深圳明赫文道实业有限公司	593,664.00
深圳市嘉禾文兴电器有限公司	465,650.00
深圳市安飞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57,899.50
其他	55,468,214.58
合计	60,943,296.31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6,679,624.96	98.68%	-	26,679,624.96
1-2年	356,550.00	1.32%		356,550.00
合 计	27,036,174.96	100%	-	27,036,174.96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581,539.74	96.69%	-	9,581,539.74
1-2年	327,943.50	3.31%		327,943.50
合 计	9,909,483.24	100%	-	9,909,483.24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前海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600,000.00
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0,000.00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60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300,000.00
其他	5,796,574.96
合 计	27,036,174.96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库存商品	5,933,202.98	1,834,477,279.46	1,833,680,089.08	6,730,393.36
合 计	5,933,202.98	1,834,477,279.46	1,833,680,089.08	6,730,393.36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3,246,196.96
运输设备		374,342.48		374,342.48
合 计	13,246,196.96	374,342.48		13,620,53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9,848.00	529,848.00
运输设备		91,803.25	91,803.25
合计	-	621,651.25	621,651.2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2,716,348.96
运输设备	-		282,539.23
合计	13,246,196.96		12,998,888.19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143,964.39	92.88%	-	58,143,964.39
1-2年	4,456,558.34	7.12%		4,456,558.34
合 计	62,600,522.73	100%	-	62,600,522.73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39,201,363.41	95.09%	-	39,201,363.41
1-2年	2,023,288.34	4.91%		2,023,288.34
合 计	41,224,651.75	100%	-	41,224,651.75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新黑豹建材有限公司	3,930,900.00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3,324,326.00
深圳市创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2,620,000.00
惠阳广晟化工有限公司	1,431,718.00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3,086,552.63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3,656,980.00
信义玻璃工程(东莞)有限公司	1,098,149.73
广州市广辉贸易有限公司	2,706,802.00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1,058,211.63
其他	19,686,882.74
合计	62,600,522.73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08,914.35	83.25%	-	22,208,914.35
1-2年	4,468,988.56	16.75%		4,468,988.56
合 计	26,677,902.91	100%	-	26,677,902.91

帐 龄	2021-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2,518,500.96	94.01%	-	52,518,500.96
1-2年	3,348,933.50	5.99%		3,348,933.50
合 计	55,867,434.46	100%	-	55,867,434.46

(2) 2022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广西东盟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506,382.54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3,521,503.94
广州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858,167.45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医院	802,777.10
广东吴川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01,695.70
深圳润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1,000,000.00
其他	16,337,376.18
合 计	26,677,902.91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255.23	4,247,576.94	4,190,722.37	347,109.80
合 计	290,255.23	4,247,576.94	4,190,722.37	347,109.80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2-12-31	2021-12-31

个人所得税	7,055.57	2,01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360.00	117,481.45
教育费附加	31,440.00	50,349.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960.00	33,566.13
企业所得税	18,947.71	185,929.74
增值税	1,047,999.94	1,719,716.76
合 计	1,199,763.22	2,109,053.58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2-12-31	出资比例
杨雪兵	91,564,000.00	83.24%	91,564,000.00	83.24%
郭芳	7,700,000.00	7.00%	7,700,000.00	7.00%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 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25,941,361.28	20,317,124.81
合 计	1,345,137,953.64	984,850,181.47	1,319,196,592.36	964,533,056.66	25,941,361.28	20,317,124.81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印花税	102,560.90	237,52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6,218.38	1,428,451.98
教育费附加	835,081.30	628,641.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6,721.09	419,092.75
个人所得税	129,903.58	755,649.33
其他税费	73,368.12	69,009.78
合 计	3,523,853.37	3,538,368.31



14.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47,209.64	237,860.35
手续费及其他	446,465.41	171,275.13
合 计	-744.23	-66,585.22

1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贴	525,300.00	322,000.00
其他	376.45	12,104.88
合 计	525,676.45	334,104.88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罚没支出	10,641.10	220,955.40
捐赠支出	1,010.00	50,000.00
合 计	11,651.10	270,955.40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21,152.97	1,476,362.08
合 计	2,021,152.97	1,476,362.0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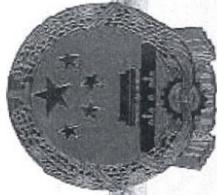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2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因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因事主体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备案的范围为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扫描截图七张以上，并加盖公章。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扫描截图七张以上，并加盖公章。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及时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册2020年06月23日
它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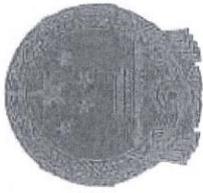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用无效,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郭辉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姓名 郭海
 Full name
 姓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附件，
 复印件，
 于复印件，
 无效。
 此印无效，
 其他。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有效期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郭辉 411600290001





褚蕾
 姓名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无效力，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效一年
 1 year after

褚蕾 411800150005



年 月 日

134058238

注册会计师
Registration of t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

商阳泰



郭辉 41160029000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
Registration of the C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



褚蕾 411800150005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7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31日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宇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I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518109
电话：0755-27621542 传真：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4M05PWXS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4]审字第 075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686,767.07	54,690,61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63,748,833.04	70,140,301.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0,943,296.31	66,332,573.97
其他应收款	4	27,036,174.96	63,583,893.52
存货	5	6,730,393.36	5,967,490.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4,145,464.74	260,714,878.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998,888.19	12,397,635.1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98,888.19	12,397,635.15
资产合计		217,144,352.93	273,112,513.3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62,600,522.73	112,664,861.98
预收款项	8	26,677,902.91	26,120,856.8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347,109.80	418,183.64
应交税费	10	1,199,763.22	1,522,022.85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825,298.66	140,725,925.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0,825,298.66	140,725,92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19,054.27	22,386,588.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319,054.27	132,386,588.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144,352.93	273,112,513.3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营业收入	12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减:营业成本	12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	3,785,782.00	3,523,853.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125,317.43	14,867,871.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876,147.31	-744.2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8,264,915.28	7,550,381.01
加:营业外收入	15		525,676.45
减:营业外支出	16	17,771.40	11,651.10
三. 利润总额		8,247,143.88	8,064,406.36
减:所得税费用	17	2,084,851.01	2,021,152.97
四.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2,292.87	6,043,25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162,292.87	6,043,253.39
七. 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3,333,54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7,71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9,881,259.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0,767,01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8,65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578,606.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43,13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0,877,40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852.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03,852.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86,76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690,619.13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2,292.87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01,253.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62,90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328,46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900,626.63
其他	-94,75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3,852.0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54,690,619.13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45,686,767.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9,003,852.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16,319,054.27	126,319,05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4,759.04	-94,759.04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16,224,295.23	126,224,295.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162,292.87	6,162,292.87
（一）本年净利润				6,162,292.87	6,162,292.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6,162,292.87	6,162,292.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2,386,588.10	132,386,588.10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8月0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

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

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 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

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7,078.57	37,078.57	78,807.28	78,807.28	
小 计		37,078.57	37,078.57	78,807.28	78,807.28	
银行存款	RMB	54,653,540.56	54,653,540.56	45,607,959.79	45,607,959.79	
小 计		54,653,540.56	54,653,540.56	45,607,959.79	45,607,959.79	
合 计		54,690,619.13	54,690,619.13	45,686,767.07	45,686,767.07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398,076.78	87.54%		61,398,076.78
1-2年	6,687,565.87	9.53%		6,687,565.87
2-3年	2,054,658.50	2.93%		2,054,658.50
合 计	70,140,301.15	100.00%	-	70,140,301.15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695,487.45	92.07%		58,695,487.45
1-2年	4,465,889.13	7.01%		4,465,889.13
2-3年	587,456.46	0.92%		587,456.46
合 计	63,748,833.04	100.00%	-	63,748,833.04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663,274.34
深圳雾芯科技有限公司	7,918,700.27
柳林县柳林镇毛家庄新农村建设指挥部	9,000,000.00
大悦城（天津）有限公司	906,463.16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小学	918,769.87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908,081.0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954,317.57



其他	38,870,694.93
合计	70,140,301.15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61,870,350.41	93.27%		61,870,350.41
1-2年	3,456,555.10	5.21%		3,456,555.10
2-3年	1,005,668.46	1.52%		1,005,668.46
合 计	66,332,573.97	100.00%	-	66,332,573.97

帐 龄	2022/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57,782,952.06	94.81%		57,782,952.06
1-2年	2,655,684.45	4.36%		2,655,684.45
2-3年	504,659.80	0.83%		504,659.80
合 计	60,943,296.31	100.00%	-	60,943,296.31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湖北承华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达鑫博安科技有限公司	961,653.91
萍乡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0,000.00
南京金沃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南海环虹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760,290.45
神木市恒溪商贸有限公司	713,000.00
深圳市广华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00
铜陵市中亿诚建筑有限公司	843,512.50
深圳市明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60,928.76
广东荣丰昊不锈钢有限公司	702,571.85
其他	58,060,616.50
合计	66,332,573.9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2,983,893.52	67.60%		42,983,893.52
1-2年	20,600,000.00	32.40%		20,600,000.00
合 计	63,583,893.52	100.00%	-	63,583,893.5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6,679,624.96	98.68%		26,679,624.96
1-2年	356,550.00	1.32%		356,550.00
合 计	27,036,174.96	100.00%	-	27,036,174.96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云南润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0,140.00
河南中医药大学	1,694,059.66
深圳前海泰达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其他	9,309,693.86
合 计	63,583,893.5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6,730,393.36	1,940,322,602.93	1,942,581,445.82	4,471,550.47
库存商品		1,662,152.00	166,212.00	1,495,940.00
合 计	6,730,393.36	1,941,984,754.93	1,942,747,657.82	5,967,490.47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3,246,196.96
运输设备	374,342.48			374,342.48
合 计	13,620,539.44			13,620,539.4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529,848.00	529,848.00	1,059,696.00
运输设备	91,803.25	71,405.04	163,208.29
合计	621,651.25	601,253.04	1,222,904.2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716,348.96		12,186,500.96
运输设备	282,539.23		211,134.19
合计	12,998,888.19		12,397,635.1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07,679,305.20	95.57%		107,679,305.20
1-2年	4,985,556.78	4.43%		4,985,556.78
合 计	112,664,861.98	100.00%	-	112,664,861.98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8,143,964.39	92.88%		58,143,964.39
1-2年	4,456,558.34	7.12%		4,456,558.34
合 计	62,600,522.73	100.00%	-	62,600,522.73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15,100.00
樟树市博新建材有限公司	922,073.00
华邦嘉阳建设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鑫铝祥金属建材有限公司	900,000.00
深圳市成天泰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0
山西昌武轩鼎商贸有限公司	950,000.00
江门耀皮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900,000.00
江西省国百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900,000.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855,839.83
山西翰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69,314.59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841,036.66



其他	81,111,497.90
合计	112,664,861.98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2,335,157.77	85.51%		22,335,157.77
1-2年	3,785,699.05	14.49%		3,785,699.05
合 计	26,120,856.82	100.00%	-	26,120,856.82

帐 龄	2022/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2,208,914.35	83.25%		22,208,914.35
1-2年	4,468,988.56	16.75%		4,468,988.56
合 计	26,677,902.91	100.00%	-	26,677,902.91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97,998.54
全南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900,000.00
黄石市黄石港区建设局	900,000.00
天津市万千置业有限公司河东分公司	953,264.6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30,000.00
其他	21,339,593.63
合计	26,120,856.82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7,109.80	4,959,732.22	4,888,658.38	418,183.64
合计	347,109.80	4,959,732.22	4,888,658.38	418,183.64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8,186.20	7,055.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862.79	73,360.00
教育费附加	39,369.77	31,44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246.51	20,960.00
企业所得税	44,032.02	18,947.71
增值税	1,312,325.56	1,047,999.94
合 计	1,522,022.85	1,199,763.22

11.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兵	91,564,000.00	83.24%	91,564,000.00	83.24%
郭芳	7,700,000.00	7.00%	7,700,000.00	7.00%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2.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33,052,162.02	25,941,361.28
合 计	1,376,405,554.74	1,345,137,953.64	1,343,353,392.72	1,319,196,592.36	33,052,162.02	25,941,361.28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272,517.45	102,560.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3,506.86	1,826,218.38
教育费附加	840,969.94	835,081.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686.83	556,721.09
个人所得税	216,170.99	129,903.58
其他税费	71,929.93	73,368.12
合 计	3,785,782.00	3,523,853.37

14. 财务费用

类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048,055.99	
减：利息收入	520,361.23	447,209.64
手续费及其他	348,452.55	446,465.41
合计	876,147.31	-744.23

1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贴		525,300.00
其他		376.45
合计	-	525,676.45

1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没支出	12,771.40	10,641.10
捐赠支出	5,000.00	1,010.00
合计	17,771.40	11,651.10

1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084,851.01	2,021,152.97
合计	2,084,851.01	2,021,152.9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设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同时涉及许可项目的，应当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2. 因非正常经营导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将直接影响企业信誉评价。
3. 国家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每年1月1日起网上公示，逾期不公示、公示弄虚作假或未按规定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国家实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制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5.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6.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环保义务。
7.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8.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劳动保障义务。
9.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10. 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登记机关 2020年 06月 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年 月 日
二〇一六年 六月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和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证书编号： 47470265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刘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3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宇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0205197810305715
Identity card No.



此章印于证书背面，再次注册时，此章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南阳泰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此章用于
 打印无放
 件，附件
 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楷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2 月 3 日
 /y /m /d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2024年审计报告①



报 告 书

REPORT

深圳字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33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9XZEUMON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2025]审字第 089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海琴
474702650003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静
4700290001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4,690,619.13	87,204,44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70,140,301.15	172,318,667.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66,332,573.97	54,900,416.44
其他应收款	4	63,583,893.52	15,372,622.40
存货	5	5,967,490.47	6,310,235.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u>260,714,878.24</u>	<u>336,106,392.07</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2,397,635.15	27,311,354.9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u>12,397,635.15</u>	<u>27,311,354.93</u>
资产合计		<u><u>273,112,513.39</u></u>	<u><u>363,417,747.00</u></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112,664,861.98	162,436,443.64
预收款项	8	26,120,856.82	60,632,155.4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418,183.64	410,104.86
应交税费	10	1,522,022.85	2,522,334.45
其他应付款	11		258,465.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140,725,925.29</u>	<u>226,259,504.31</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140,725,925.29</u>	<u>226,259,504.3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386,588.10	27,158,242.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32,386,588.10</u>	<u>137,158,242.69</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73,112,513.39</u>	<u>363,417,747.00</u>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1,581,015,858.51	1,376,405,554.74
减: 营业成本	13	1,545,387,122.18	1,343,353,392.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4,107,380.19	3,785,78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696,417.50	20,125,317.4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158,016.77	876,147.31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9,666,921.87	8,264,915.28
加: 营业外收入	16	23,210.40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092,866.71	17,771.40
三. 利润总额		8,597,265.56	8,247,143.88
减: 所得税费用	18	2,435,271.23	2,084,851.01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1,994.33	6,162,292.8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161,994.33	6,162,292.87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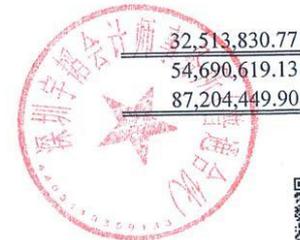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5,640,218.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34,48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93,874,699.7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3,925,281.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04,99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34,896.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6,59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45,611,771.3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262,928.36</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749,097.5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749,097.5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749,097.5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2,513,830.7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4,690,619.13</u>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7,204,449.90</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1,994.3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835,377.8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2,74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2,534,937.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5,533,579.02
其他	-1,390,33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262,928.36</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87,204,449.90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54,690,619.1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2,513,830.77</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2,386,588.10	132,386,588.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390,339.74	-1,390,339.74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20,996,248.36	130,996,24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1,994.33	6,161,994.33
（一）本年净利润				6,161,994.33	6,161,994.3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6,161,994.33	6,161,994.3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其中：国有企业在上年实现的利润					
转作股本（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27,158,242.69	137,158,242.69

9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08月09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313558，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彭传良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产品外型包装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船舶舾装服务（限船舶装饰）。（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实验室家具的生产；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 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 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



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



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 ⊙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45,204.17	45,204.17	37,078.57		37,078.57
小 计		45,204.17	45,204.17	37,078.57		37,078.57
银行存款	RMB	87,159,245.73	87,159,245.73	54,653,540.56		54,653,540.56
小 计		87,159,245.73	87,159,245.73	54,653,540.56		54,653,540.56
合 计		87,204,449.90	87,204,449.90	54,690,619.13		54,690,619.13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776,128.85	92.14%	-	158,776,128.85
1-2年	10,285,987.66	5.97%		10,285,987.66
2-3年	3,256,550.87	1.89%		3,256,550.87
合 计	172,318,667.38	100.00%	-	172,318,667.3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398,076.78	87.54%	-	61,398,076.78
1-2年	6,687,565.87	9.53%		6,687,565.87
2-3年	2,054,658.50	2.93%		2,054,658.50
合 计	70,140,301.15	100.00%	-	70,140,301.15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748,946.64
中建八局(广州南沙)建设有限公司	4,365,465.1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9,603,127.66
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	7,048,382.95
阳江市阳东区卫生健康局	3,966,126.23
中铁建设(保定)有限公司	5,479,242.08
温州兆瓯房地产有限公司	4,104,315.71



山西鑫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45,487.02
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电厂	3,699,373.0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9,646,540.24
其他	115,411,660.67
合计	172,318,667.38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9,241,820.37	89.69%	-	49,241,820.37
1-2年	5,658,596.07	10.31%		5,658,596.07
合 计	54,900,416.44	100.00%	-	54,900,416.4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1,870,350.41	93.27%	-	61,870,350.41
1-2年	3,456,555.10	5.21%		3,456,555.10
2-3年	1,005,668.46	1.52%		1,005,668.46
合 计	66,332,573.97	100.00%	-	66,332,573.97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义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17,035.98
汕头市东楚百物贸易有限公司	2,002,496.75
大连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
合肥更贸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33,000.00
山西源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980,000.00
深圳市双禾科技有限公司	2,026,380.69
深圳港湾建设劳务有限公司	1,630,500.00
深圳典一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3,026,578.05
深圳大地科智建设有限公司	4,568,500.00
其他	33,135,924.97
合计	54,900,416.44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372,622.40	100.00%	-	15,372,622.40
合 计	15,372,622.40	100.00%	-	15,372,622.40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2,983,893.52	67.60%	-	42,983,893.52
1-2年	20,600,000.00	32.40%	-	20,600,000.00
合 计	63,583,893.52	100.00%	-	63,583,893.5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81,118.59
深圳前海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22,550.00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786,788.23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其他	9,182,165.58
合 计	15,372,622.4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4,471,550.47	2,183,083,064.85	2,183,420,655.77	4,133,959.55
库存商品	1,495,940.00	1,307,718.00	627,381.60	2,176,276.40
合 计	5,967,490.47	2,184,390,782.85	2,184,048,037.37	6,310,235.95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28,504,126.74
房屋及建筑物	13,246,196.96	15,257,929.78		28,504,126.74
运输设备	374,342.48	491,167.81		865,510.29
合 计	13,620,539.44	15,749,097.59		29,369,637.0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059,696.00	714,855.99	1,774,551.99
运输设备	163,208.29	120,521.82	283,730.11
合计	1,222,904.29	835,377.81	2,058,282.1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6,500.96		26,729,574.75
运输设备	211,134.19		581,780.18
合计	12,397,635.15		27,311,354.93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46,276,587.33	90.05%	-	146,276,587.33
1-2年	16,159,856.31	9.95%		16,159,856.31
合 计	162,436,443.64	100.00%	-	162,436,443.64

帐 龄	2023/12/31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07,679,305.20	95.57%	-	107,679,305.20
1-2年	4,985,556.78	4.43%		4,985,556.78
合 计	112,664,861.98	100.00%	-	112,664,861.98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江苏海纬集团有限公司	2,369,451.10
佛山市兴发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东天新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2,770,721.79
锐洋集团东北电缆有限公司	2,540,000.00
深圳市深安华木业有限公司	2,791,630.00
包头市蕴德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999,999.95
广东华新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3,500,015.89
云南再旭冷暖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
福建省钢之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51,496.75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57,714.71
杭州嵘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4,515,100.00
其他	129,140,313.45



合计	162,436,443.64
----	----------------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53,962,343.40	89.00%	-	53,962,343.40
1-2年	6,669,812.08	11.00%		6,669,812.08
合 计	60,632,155.48	100.00%	-	60,632,155.4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335,157.77	85.51%	-	22,335,157.77
1-2年	3,785,699.05	14.49%		3,785,699.05
合 计	26,120,856.82	100.00%	-	26,120,856.8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071,187.45
洮南市人民医院	8,525,928.3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000.00
广州葛城实业有限公司	4,988,589.49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办事处	2,591,014.00
偏关县农业农村局	3,2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1,244.81
深圳大地科智建设有限公司	4,568,500.00
其他	29,625,691.43
合 计	60,632,155.48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183.64	5,296,920.28	5,304,999.06	410,104.86
合 计	418,183.64	5,296,920.28	5,304,999.06	410,104.86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4,930.00	8,186.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218.91	91,862.79
教育费附加	66,093.82	39,369.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062.54	26,246.51
企业所得税	49,901.90	44,032.02
增值税	2,203,127.28	1,312,325.56
合 计	2,522,334.45	1,522,022.85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58,465.88	100.00%	-	258,465.88
合 计	258,465.88	100.00%	-	258,465.8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押金退深圳鼎胜置业有限公司	258,465.88	
合 计	258,465.8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4/12/31	出资比例
张杰	4,400,000.00	4.00%	4,400,000.00	4.00%
杨雪兵	99,264,000.00	90.24%	99,264,000.00	90.24%
胡仁鹏	6,336,000.00	5.76%	6,336,000.00	5.76%
合 计	110,000,000.00	100.00%	110,000,000.00	100.00%

以上实际出资额业经深圳博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博诚 验字[2015]第L188号验资报告验证。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81,015,858.51	1,376,405,554.74	1,545,387,122.18	1,343,353,392.72	35,628,736.33	33,052,162.02
合 计	1,581,015,858.51	1,376,405,554.74	1,545,387,122.18	1,343,353,392.72	35,628,736.33	33,052,162.02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313,948.07	272,517.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8,593.88	1,823,506.86
教育费附加	959,902.79	840,969.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405.54	560,686.83
个人所得税		216,170.99
其他税费	104,529.91	71,929.93
合 计	4,107,380.19	3,785,782.00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354,894.56	1,048,055.99
减：利息收入	571,747.69	520,361.23
手续费及其他	374,869.90	348,452.55
合 计	158,016.77	876,147.31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贴	23,210.40	
合 计	23,210.40	-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支出	892,866.71	12,771.40
捐赠支出	200,000.00	5,000.00
合 计	1,092,866.71	17,771.40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435,271.23	2,084,851.01
合 计	2,435,271.23	2,084,851.0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0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等应当在年度报告中申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每季度向主管登记机关报送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在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
4.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龙华分局
2025年10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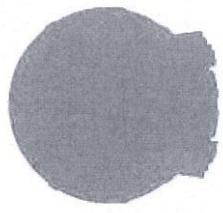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账附件,它时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747026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黄海英 474702650003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姓名	黄海英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07-17
工作单位	深圳李朝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50403197207170027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2、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及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竣工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幕墙面积（m ² ）	建筑高度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17286.498662	超高层办公楼	124029	149.1米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工程	2023年8月23日	17074.848567	公共建筑	/	66米	/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2022年9月28日	4909.268135	公共建筑	64000	59.4米	/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	2025年5月24日	3352.834687	公共建筑	36350	51.3米	/

	程标段						
宿迁市城市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2023年7月30日	3012.587073	公共建筑	42882.84	20米	/

业绩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6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合同价为¥17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备用金 1000 万元。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指令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招标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2-4 号厂房，5、6 号科研楼，7-10 号宿舍，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13 号宿舍，14-19 号科研楼，20-23 号宿舍，地下室 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582510.04 m²。

单位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门窗幕墙面积(m ²)
1号厂房	34	76539.68	35300
2号厂房	21	57118.75	15947
3号厂房	18	48811.03	13401
4号厂房	18	44074.77	13090
5、6号科研楼	3	6211.36	6106
7号宿舍	30	20056.49	7972
8-10、20-22号宿舍	32	124151.72	37917
11号职业培训中心	3	3218.06	4210
12号职业培训中心	6	14386.15	5110
13号宿舍	6	10233.01	923
14-19号科研楼	3	22527	26382
23号宿舍	32	24267.38	5333

2、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2-4号厂房，5、6号科研楼，7-10号宿舍，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14-19号科研楼，20-23号宿舍，地下室1幕墙及门窗施工图》中的所示除甲方指定分包及甲方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参见施工技术要求）；幕墙加工图设计；成品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以及幕墙构件安装、保修；幕墙及幕墙窗与分户隔断间的封堵，幕墙完工后的清洗等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均包含在计价内容内。幕墙施工用的脚手架需二次搭设的，由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幕墙及门窗材料检测、门窗三性及幕墙四性检测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完工日期

单位工程	完工日期
1号科研楼	2023年9月30日
2-4号厂房	2023年3月30日
5、6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20日
7-10号宿舍	2023年3月30日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	2022年9月30日
14-19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30日
20-23号宿舍	2023年2月28日

3.3 工期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



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4 工期延误罚款：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

3.5 工期顺延的说明：

3.5.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 (1) 甲方风险（任何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甲方风险）；
- (2) 因甲方原因工程暂停；
- (3) 不可抗力事件；

当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乙方可以申请延长工期。甲方应在与乙方和监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3.5.2 延长工期的程序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5.3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4、材料要求

4.1 乙方使用的材料品牌：

铝合金型材为 “兴发”、“坚美”、“季华”；

玻璃（原厂原片）为 “南玻”、“耀皮”、“信义”；

五金件为“坚朗”、“杨氏立兴”、“合和”；

玻璃胶（含密封胶、耐候密封胶、结构胶等）为广州“白云”、中原、杭州“之江”；

铝单板为“佛山昕泰”、“佛山建汉”、“佛山环虹”。

4.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政府认定的质量检验部门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场。

4.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5000 元/次。

4.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5、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172,864,986.62 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58,591,730.84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14273255.78 元，不含税暂列金额¥4,500,000.00 元，含税备用金 10,000,000.00 元（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乙方承担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5.2 结算方式：

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本合同为实体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包干，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1) 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2) 结算可调差主材仅限铝型材、玻璃，调差办法：

1) 铝型材按“南海灵通 (<https://market.cnal.com/nanhai/>)”价格行情中



公布的佛山 A00 铝锭（不含进项税）执行调差，玻璃按《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行情中公布的 6mm 钢化 LOW-E+12A+6mm 白玻单银玻璃价格涨幅调差。

- 2) 铝型材按每栋 1 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顶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两个时间点区间每日公布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日期为招标文件发放日）】相比；玻璃按每栋玻璃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玻璃完成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两个时间点区间公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信息价】相比；若因非乙方原因进场安装时间提前或延后，以甲方、监理现场确认的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为调差依据；
- 3) ‘计算基数’为：按各个招标清单中约定的铝型材、玻璃的含量计算（不计算损耗），加工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做调整；未注明铝型材及玻璃调差含量的清单均不再调差；以工程量对应单位调差，含量如下：

可调差铝型材、玻璃含量表						
序号	单位工程	部位	铝合金		玻璃	
			含量	单位	含量	单位
1	1 号科研楼	鱼嘴玻璃幕墙（大堂入口上方）	16.54	kg/m ²	0.97	m ² /m ²
2		玻璃幕墙（钢通立柱）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3		1~4 层玻璃幕墙	6.30	kg/m ²	0.97	m ² /m ²
4		5 层及 5 层以上玻璃幕墙	8.50	kg/m ²	0.97	m ² /m ²
5		铝合金格栅	14.15	kg/m ²		
6		竖向装饰线条（400*200）	22.49	kg/m		
7	2-4、5-6 号厂房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8		2 层及 2 层以上玻璃幕墙	7.50	kg/m ²	0.97	m ² /m ²
9		铝合金格栅	5.50	kg/m ²		
10	7、8-10、20-23 号宿舍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11		铝合金推拉门	7.00	kg/m ²	0.87	m ² /m ²



12		铝合金窗	6.50	kg/m ²	0.87	m ² /m ²
13	14-19号科研楼	铝合金系统门、窗	10.00	kg/m ²	0.87	m ² /m ²
注：当实际含量与本表含量有偏差时，仍以本表《可调差铝型材、玻璃含量》为最终调差“计算基数”结算。						

涨跌超过 3%时，按下列调差公式仅对涨跌超过 3%（不含 3%）的部分进行调整。

①当材料涨价，（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0 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②当材料跌价，（算术平均信息价/基准价-0.97）<0 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0.97）×‘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a. 上述材料价差、算术平均价、基准价均为不含进项税价格（进项税税率为：13%），所计取的价差款项仅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本工程除上述材料允许调差外，其余的材料及人工费均不再调整。

b. 所有材料调差价款均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随结算款一起支付。

c.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涨价，则涨价不作调整；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价格下降，则作相应调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延误期间如材料涨价，则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差，如材料价格下降，则不做调整。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 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 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工程结算书，并附相关资料。

5.2.2 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到该完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合同所自行实施并完成的所有

工程的价值；

(2) 乙方认为作为完工结算，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额总计；

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中的某些部分，或者乙方提交的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不符合甲方办理结算的相关要求(包括格式及程序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与甲方有关人员核对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进行修改，随后，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交这种经双方同意的完工结算报告(在本合同条款中称为“最终结算报告”)。

(3) 结算实现二审制，一审由甲方项目公司或咨询公司核对，二审由甲方集团总部审核，二审地点是甲方集团总部，如需要乙方到甲方集团总部核对，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结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5.2.3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详见：附件五

5.2.4 最终结算确认条件(相关表单见：附件五)

- (1) 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结算审批表”流程审批完成；
- (2) 甲乙双方在“工程结算确认书”上盖章确定(一式四份)。

5.2.5 虚报、冒报结算报告的违约责任

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

若结算核减金额超出乙方报审金额 8%，超过 8%部分扣减 10%的金额作为虚报、冒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除。

违约金= (报审金额-最终确认金额*1.08) *10%。

若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中没有如实报送“扣(罚)款通知单原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并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5.2.6 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乙方必须保证结算资料的完备性及准确性，如有结算依据不充分或不清晰，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结算权利，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后补资料。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

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将具体工程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告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2.7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程签证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否则为无效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 工程签证单须具备甲方批准发出的指令资料，且经项目监理部总监（或总监代表）、甲方工程部总监、甲方成本部总监等相关人员确认签名方为有效。不符合该要求的签证无效。

(2) 工程签证单须是甲方发出的附带编号的签证单中的乙方持有联原件，签证单上须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人员的确认签名及签署日期。

(3) 签证发生 14 日内申请上报甲方审核，逾期将视为放弃索赔。

工程签证单须是按月已确认的有效工程签证单，即每月 20 号前乙方将上月的 15 日起至当月的 14 日止发生的全部有效工程签证单及签证结算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当月工程签证单结算书 10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签证单结算书费用纳入工程结算中，实行完工签证单的月清。乙方逾期报送或未报送或甲方经审核不予确认的工程签证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5.2.8 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总价款 5% 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计价方式

6.1 图纸范围内工作计价

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计价。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6.2 变更工作计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工程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合同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

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18、合同附件

- 18.1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8.2 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
- 18.3 合同附件三：《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 18.4 合同附件四：《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 18.5 合同附件五：《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8.6 合同附件六：《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 18.7 合同附件七：《招标答疑》
- 18.8 合同附件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
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T5 国际会
议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 523690

电话: 0769-81009999

传真: 0769-8216399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银行帐号: 7699 0493 4010 8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MA4ULLUD0D

签字时间: 2022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电话: 0755-29555557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313558

签字时间: 2022 年 7 月 2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
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 2-4号厂房, 5、6号科研楼, 7-10号宿舍,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14-19号科研楼, 20-23号宿舍, 地下室1		
建筑面积	573272.17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1#149.1m/2#100.8m/3#101.3m/4#87.3m/ 5#~6#21.6m/7#97.5m/8#~10#101.1m/ 11#11.65m/12#23.6m/13#22.9m/ 14#~19#19.00m/20#~22#101.1m/ 23#99.5m		
结构层数	35/21/18/18/4/4/30/32/32/32/3/6/6/3/3/ 3/3/3/3/32/32/32层		
工程造价	159700万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梁超	联系电话	15818537220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 璠	联系电话	18665398550
现场负责人	朱福文	联系电话	138243939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巫石生	联系电话	1591993659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4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7808.14m ²	工程造价	2018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1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顺亿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盛、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盛、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滔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滔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错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镛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镛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琼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琼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洪超</i></p> <p>2023年12月12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李强</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强</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强</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GD-E1-914/6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56915.63m ²	工程造价	12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懿、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懿、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朋
10	伍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锴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懿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懿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峰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峰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凌小丽</p> <p>2023年7月14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凌小丽</p> <p>注册编号: 1442015201633099(00)</p> <p>有效期: 2029.07.06</p> <p>2023年7月14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凌小丽</p> <p>2023年7月14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凌小丽</p> <p>2023年7月14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凌小丽</p> <p>2023年7月14日</p>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48246.68m ²	工程造价	9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懿、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懿、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错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骝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骝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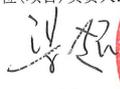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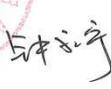
TIAN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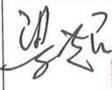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1/18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8.62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5、6号科研楼、2-4号厂房(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所有幕墙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物业部门进行管理。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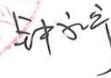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8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7-10、13、20-22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 程 内 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4-19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 收 意 见	同意验收		
质 量 评 定	合格		
验 收 代 表 签 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23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业绩2：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

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你单位为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工程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柒分（小写：170748485.67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3天内与我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

接到此通知3天内缴纳保证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零柒仟肆佰捌拾肆元捌角陆分（¥：1707484.86元），如不按规定时间内缴纳，将取消贵单位的承包权利，我单位将另行安排施工班组进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1月18日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 (EPC)】项目

【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1276 延】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年4月16日至2023年4月16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的【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工程】

1.2 分包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1.3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除甲供材料以外，甲供材料详见《甲供材明细表》）、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铝板、铝合金门窗、栏杆扶手工程】

承包人视现场具体情况，有权对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应按调整后的施工范围组织施工，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分包人承诺不因施工范围调整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1.5 分包单位工作内容：【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幕墙、铝板、铝合金门窗及栏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及安装本项目幕墙的图纸设计及工程规范要求的钢结构龙骨、玻璃、五金配件、预埋件、转接座、连接件、固定件、紧固件、不锈钢螺栓组及一切安装所需配件、调节块/垫块、热浸处理、倒棱磨边处理、焊缝、填缝、打胶、清洁及一切安装所需配件等全部工作内容；②供应及安装本项目铝板的图纸设计及工程规范要求的角钢、不锈钢螺丝、铝角码、铁码、水泥钉、垫片预埋件、转接座、连接件、固定件、紧固件、调节块/垫块、周边砂浆塞缝、打胶、清洁及其它一切所需配件、物料等全部工作内容；③供

应及安装本项目所有铝合金门窗；④供应及安装本项目所有栏杆、扶手；⑤包含所有检测费、措施费、保险费以及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材料、人工、机械、劳动用品费用 2. 本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承包范围，具体承包范围以甲方最终确定划分为准。施工技术要求按图纸和施工规范、业主的技术要求标准执行。】

二、分包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签发的开工指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根据前述计划开始、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2 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高考、中考等政策限制，暴雨、高温、低温、大风不利气候条件，政府及承包人的检查，停水、停电，交叉作业等各类因素影响。

2.3 工期节点要求：【根据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要求

3.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2 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170748485.67】元（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零柒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陆角柒分】）。

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14098498.82】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总价为¥【156649986.85】元，（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陆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捌拾陆元捌角伍分】）。

其中：（1）人工费：¥【 / 】元（人民币大写：【 /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6940675.67】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零陆佰柒拾伍元陆角柒分】）。

（3）暂估价：¥【 / 】元（人民币大写【 / 】）。（如有）

最终合同价款以双方依据分包人就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计

算的结算金额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其他：【 】

采取固定单价或者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的，在合同期内无论合同情况发生，本合同的单价或者总价均不进行调整。

五、承诺

5.1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5.2 分包人承诺，理解并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条款的约束，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5.3 分包人承诺，已收到并充分了解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报价资料，已进行了现场勘察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环境、地址条件等具体情况。

5.4 分包人承诺，服从承包人生产和资金安排，根据现场情况调整资源准备以随时满足施工要求。

5.5 分包人承诺，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

5.6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对外提供担保，除转让无效和对外提供担保无效外，分包人还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10%的违约金。

六、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

七、其他

7.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7.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

7.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分包人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分包合同协议书签署处)

丁瑞雄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特别是加黑部分的条款，已仔细阅读并明确知悉并理解其风险，自愿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承担法律责任。

承包人（盖章）：【_____】

分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7.2.5 分包人不得以承包人的名义向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方发出任何采购、订货指令和信息，且不得单方面签收其供货物品，否则其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

7.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3.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分包人清点、检验后由分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发生丢失毁损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分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3.2 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分包人应按国家标准规范、设计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检验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4 材料与设备专用

分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本项目分包工程。未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经承包人批准，分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8. 试验与检验

8.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分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承包人抽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分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8.2 隐蔽工程检验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分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承包人代表进行验收。通知包括分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承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分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8.3 重新检验

8.3.1 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因分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分包人承担返修责任及费用，赔偿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并不为其检查检验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若分包人拒不返修或整改，则由承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返修，并按其与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从分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8.3.2 无论是否进行验收，当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分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和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的，由发出重新检验指令一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顺延工期。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检验不合格的，分包人承担检验、返工、修理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汕头市公共卫生医学中心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汕头南新城市中心STN-02-12地块、STN-02-21地块	建筑面积	3416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12991.2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剪	层数	地上:	15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50120210422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3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汕头市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	监督编号	汕质安登(2020)009号		
建设单位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汕头市新纪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洪泽
副组长	郑奕鸿、余增炜、李小勇
组员	陈汝楠、罗景楠、洪钊森、杨峥嵘、张浩鹏、唐旺、谢雪霞、陈泽云、吴华、何嘉鑫、罗金龙、刘冬、王璇、王小龙、李建科、林汶彦、朱立帆、张敬声、林英序、易丽雅、陈志徽、彭征、李萍、关劲飞、刘贺兵、谢锦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余增炜	洪钊森、陈志徽、林英序、陈泽云、何嘉鑫
结构工程	陈汝楠	杨峥嵘、彭征、李小勇、朱立帆、吴华、谢锦荣、刘冬
设备工程	罗景楠	唐旺、李萍、刘贺兵、林汶彦、罗金龙、王小龙
机电工程	张浩鹏	谢雪霞、关劲飞、张敬声、易丽雅、李建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台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扬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2	黄奋翔	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			
3	黄洪泽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4	郑奕鸿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5	余增炜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6	陈汝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7	罗景楠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8	洪钿森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9	杨峥嵘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0	张浩鹏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1	唐旺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2	谢雪霞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3	李小勇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14	林汶彦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朱立帆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6	张敬声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7	林英序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8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项目 负责人		
19	陈志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0	彭征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1	李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2	关劲飞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3	刘贺兵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		
24	谢锦荣	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 负责人		



* GD - E1 -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泽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陈泽云
2	吴华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吴华
3	何嘉鑫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何嘉鑫
4	李建科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李建科
5	王小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员		王小龙
6	刘冬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冬
7	罗金龙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罗金龙
8	王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璇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按照国家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精心设计，施工单位按照图纸的规定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条文标准认真施工，建筑物的安全功能均符合设计要求，各分部工程质量评价均达到合格以上。工程安全工作做得比较好，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及伤亡事故。工程竣工资料完整，能如实反映施工的全部过程，竣工资料的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谢锦荣
注册号: 4401736-AY003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至: 至2025年11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0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业绩3：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聊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 LCJSGC-2021-023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1年2月19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1年3月2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 (公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章)

2021年2月25日

监督单位: (备案章) 2021年2月25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建设地点	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郭屯路以南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中标条件	1、中标价: 49092681.35 元
	2、建筑面积: /
	3、招标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合格
	5、项目经理: 陈华
	6、其他: /
备注: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工程地点: 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

工程规模: 主要分为六个子项:①综合科研楼:建筑总高度 32.7m,框剪结构;②教学楼:框剪结构,建筑总高度 19.2m;③学术报告厅:建筑总高度 22.7m,框剪结构;④餐厅及学员公寓:建筑总高度 24m,框剪结构;⑤学生公寓:建筑总高度 59.4m,框剪结构;⑥文体中心:建筑总高度 19.1m,框剪结构。包括其中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采光天棚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零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49092681.3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1756779.02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28日；

工期：150日历天。

(各单体的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书共 拾 份；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叁 份，监督 壹 份，代理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陈华	注册建造师	高级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 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萃	工程师证	高级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幕墙工程
施工员	林永华	施工员证	初级	
专职安全员	申汇丰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专职安全员	胡仁鹏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材料员	宋芳	工程师	初级	
质量员	宋福生	质量员		
资料员	叶思燕	资料员		
造价师	陈强	造价师	初级	
专职安全员	蓝继烽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初级	
劳务员	黄琼	劳务员	初级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科广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面积	约 64000 m ²	工程造价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8日
		49092681.35 元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该项目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业绩4：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
段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轨道城市中字-空港【2023】123号

中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 项目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 段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5、6组
计划文号	川投资备 【2020-510122-70- 03-511008】 FGQB-0526号	建设规模及 服务范围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地上部分 由3栋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地上建筑面 积43212.88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为商 业、办公。其中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 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607平方米；2 单元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 墙面积约11507平方米；3单元建筑幕墙 最高标高51.35米，幕墙面积约9516方 米；4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13.1米，幕 墙面积约3257平方米；地下室幕墙面积 约463平方米。幕墙面积共计约36350平 方米。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幕墙工程 (含幕墙检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 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 总分包界面划分和技术要求等。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招标具 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且不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本次招标其他要求详见附件资料。

中标价	33528346.87 元	项目负责人	陈华
工期	31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采购单位：(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13 年 8 月 14 日



合同编号：KG-SLX-SG-2023-22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

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5、6组
3. 工程内容：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地上部分由3栋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地上建筑面积43212.88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为商业、办公。其中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607平方米；2单元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507平方米；3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5米，幕墙面积约9516平方米；4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13.1米，幕墙面积约3257平方米；地下室幕墙面积约463平方米。幕墙面积共计约36350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幕墙工程（含幕墙检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4日。

合同工期：31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双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 (¥33528346.87元)，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 (¥30759951.26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 (¥2768395.61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9%，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捌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 (¥814918.66元)；

1.2 规费：

(大写) 叁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零陆分 (¥365686.06元)；

1.3 暂列金额：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 (¥2950193.45元)；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ㄥ(¥)；

1.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ㄥ(¥)；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采购费、材料包装运输及上下车费、打样费、材料检测费、幕墙工程/幕墙及光彩照明工程各项性能检测费、超高降效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场内多次转运费、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及处置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税金、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涨价风险（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除外），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第五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幕墙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方不得有异议。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62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当地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2.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在合同期内，凡由国家、地方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各方代表/项目经理

1. 甲方代表

1.1 甲方委派付雨甜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委派陈华为乙方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 如需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3 乙方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陈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7#地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写说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

二、本报告由建设单位编制，内容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

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

五、竣工验收内容需包含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需填写由谁组织、由谁参加、谁监督、验收先后顺序等内容。

七、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需填写各项内容的检查结论性意见。

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应填写档案资料验收结果、是否按设计图施工及执行验收规范情况、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使用功能是否满足以及分部评定及观感评定，最后需对整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 板桥社区5、6组	
	建筑面积(平方米)	36350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	
	层数	地上14层, 地下2层		总高度(米)	48.05m	
	电梯(台)			自动扶梯(台)		
	开工日期	2023.12.29		竣工验收日期	2025.5.24	
	工程造价(万元)	3352.834687		施工许可证号	510116202312080601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 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安信建筑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双流区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登记号	2023-0088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付雨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洪超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秦斌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凯	总监理工程师			
		高勇	安装监理工程师			
		屈涛	安全监理工程师			
		余正坤	土建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陈华	施工项目负责人			
		刘萃	技术负责人			
		马启迪	质量负责人			
	验	设计单位	黄坚	设计项目负责人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刘杰	建筑设计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节能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量 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1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检查结果: 资料完整.合格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中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署。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已完成</p>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料齐全，检查合格</p>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p>
	4.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p>
	7. 其他：

1. 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

一份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 施工管理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文件, 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各种使用功能均符合要求. 5. 本工程共2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p>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p>	<p>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p>	<p>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董望 年 月 日</p> 
<p>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p>	<p>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华 企业技术负责人: 张廷 年 月 日</p> 
<p>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p> 

业绩5：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4786006001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中标价：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柒角叁分（¥30125870.73元）
3. 中标工期：120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王叙	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粤1442021202205994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委托人（全称）：宿迁永泽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双和岭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宿发改投资发〔2020〕211号、宿发改投资发〔2021〕123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市级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壹拾贰万伍仟捌佰柒拾元柒角叁分（¥ 30125870.7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

(6)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时间、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提供等额保函、保险担保）；按月支付工程款，每月付至上月实际发生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前两次支付款项每次扣除预付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说明：

(1) 发包人在支付费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延迟交付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2) 代建委托人应当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发包人审核盖章并书面申请后及时将资金拨付给承包人。

(3) 代建委托人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概（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4) 代建委托人开票信息：

税号：91321311MA22B61T2M

单位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区众大上海城 B05-06 铺

电话：15252889687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15200188000785317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1份,代建委托人执2份、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1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313558

地 址: _____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彭传良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55-29555557
传 真: 0755-2761660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圳景苑支行
账 号: 44250100008600001262



代建委托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江苏银行宿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15200188000785317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宿迁市殡仪馆及公墓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	宿迁永泽福寿园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宿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哲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30125870.73 元	结构层次	地上1/2/3/层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1日	竣工日期	2023年7月20日
	4887.84 m ²							
<p>验收意见</p> <p>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p> <p>2、本工程技术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p> <p>3、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p> <p>4、在施工过程中无任何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满足使用要求；</p> <p>5、本工程观感质量验收较好；</p> <p>单位工程综合验收评定：“合格”，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可以竣工备案，交付使用。</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总监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企业业绩（在建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价 (万元)	项目业态	幕墙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标)(一期)一期I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2023年11月5日	15597.442652	公共建筑	/	/	/

业绩1：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 标)（一期）一期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新建汕头站及站区工程 STZSG-2 标幕墙工程，已通过招标议标，经评标，确定贵司为该标段幕墙工程中标人。请贵司收到该中标通知书后，于 15 天内来我司洽谈签订专业分包合同。为保证项目推进，请贵司收到此通知书后马上进行材料采购等相关工作。若后续非贵司原因产生合作终止，我司承诺会按贵司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回收并支付已发生的加工等相关费用。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汕头站及站区工程 STZSG-2 标项目经理部

日期：2023 年 8 月 16 日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一期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

工程（STZSG-2 标）（一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签约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签约日期： 2023.11.5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标)（一期）-I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标)（一期）

分包工程名称：一期 I 标段幕墙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合同金额：暂定金额为 155974426.52 元（大写：壹亿伍仟伍佰玖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元伍角贰分）

二、合同范围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施工图所示站房一期全部高架站房、侧式站房东、南、北外立面、东站房垂梯、行包地道、站台、南、北雨棚、室外雨棚、落客平台、临时立面幕墙的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包括深化图纸的绘制、提供、完成图纸审批流程等（乙方深化设计完成需经甲方与业主方认可，以电子版形式将深化设计图移交设计院盖章出图）；提供的深化图纸需满足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的要求；玻璃幕墙、采光天棚、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1 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 1.2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 1.3 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 1.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工程监检及第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三方检测。

1.5 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如未及时清理，按每处 1000 元进行罚款。

1.6 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以及 5 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1.7 负责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1.8 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审。

1.9 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10 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1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12 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吊篮、曲臂车等）、脚手架搭设、大吨位吊车、防雷防火系统、外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作；

1.13 乙方需综合考虑局部与公共空间室内装修门厅入口的结合与配合协助、完善收口工作；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14 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15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标准进行处罚。

1.16 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未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05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69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优良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通过验收合格。具体指标为：

4.1 工程实体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

4.2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4.3 杜绝较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专家论证、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测、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



5911-FB-0012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3011

维修费用，在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双方认可其所加盖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用印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5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3、项目经理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凌小丽		性别	女		年龄	44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面)		参加工作年限	22年		从事项目经理工作年限	10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明文件页码	218页			
工作经历	2019年9月至今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幕墙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及职务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17286.498662	超高层办公楼	124029	149.1米	是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1日
- 2026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凌小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3099



聘用企业: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凌小丽

签名日期: 2025.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120

姓 名: 凌小丽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1年11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5692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440340000034104415428
File No.

姓名: 凌小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19日
Issued on





粤高职证字第 1258498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731198111080045



1 2 0 0 2 1 6 5 2 1 2 8 5 2 7

凌小丽 于二零一二年

八月, 经 广东省

工程系列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廿二 日



业绩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6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合同价为¥17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备用金 1000 万元。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指令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招标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2-4 号厂房，5、6 号科研楼，7-10 号宿舍，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13 号宿舍，14-19 号科研楼，20-23 号宿舍，地下室 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法

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582510.04 m²。

单位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门窗幕墙面积 (m ²)
1 号厂房	34	76539.68	35300
2 号厂房	21	57118.75	15947
3 号厂房	18	48811.03	13401
4 号厂房	18	44074.77	13090
5、6 号科研楼	3	6211.36	6106
7 号宿舍	30	20056.49	7972
8-10、20-22 号宿舍	32	124151.72	37917
11 号职业培训中心	3	3218.06	4210
12 号职业培训中心	6	14386.15	5110
13 号宿舍	6	10233.01	923
14-19 号科研楼	3	22527	26382
23 号宿舍	32	24267.38	5333

2、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 2-4号厂房, 5、6号科研楼, 7-10号宿舍,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14-19号科研楼, 20-23号宿舍, 地下室1幕墙及门窗施工图》中的所示除甲方指定分包及甲方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 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参见施工技术要求); 幕墙加工图设计; 成品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以及幕墙构件安装、保修; 幕墙及幕墙窗与分户隔断间的封堵, 幕墙完工后的清洗等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均包含在计价内容内。幕墙施工用的脚手架需二次搭设的, 由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幕墙及门窗材料检测、门窗三性及幕墙四性检测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 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 乙方不得有异议。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完工日期

单位工程	完工日期
1号科研楼	2023年9月30日
2-4号厂房	2023年3月30日
5、6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20日
7-10号宿舍	2023年3月30日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2022年9月30日
14-19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30日
20-23号宿舍	2023年2月28日

3.3 工期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 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

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4 工期延误罚款：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

3.5 工期顺延的说明：

3.5.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 (1) 甲方风险(任何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甲方风险)；
- (2) 因甲方原因工程暂停；
- (3) 不可抗力事件；

当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乙方可以申请延长工期。甲方应在与乙方和监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3.5.2 延长工期的程序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5.3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4、材料要求

4.1 乙方使用的材料品牌：

铝合金型材为“兴发”、“坚美”、“季华”；

玻璃（原厂原片）为“南玻”、“耀皮”、“信义”；

五金件为“坚朗”、“杨氏立兴”、“合和”；

玻璃胶（含密封胶、耐候密封胶、结构胶等）为广州“白云”、中原、杭州“之江”；

铝单板为“佛山昕泰”、“佛山建汉”、“佛山环虹”。

4.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政府认定的质量检验部门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场。

4.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5000 元/次。

4.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5、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172,864,986.62 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58,591,730.84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14273255.78 元，不含税暂列金额¥4,500,000.00 元，含税备用金 10,000,000.00 元（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方可付款，乙方承担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5.2 结算方式：

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本合同为实体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包干，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2) 结算可调差主材仅限铝型材、玻璃，调差办法：

1) 铝型材按“南海灵通 (<https://market.cnal.com/nanhai/>)”价格行情中

公布的佛山 A00 铝锭（不含进项税）执行调差，玻璃按《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行情中公布的 6mm 钢化 LOW-E+12A+6mm 白玻单银玻璃价格涨幅调差。

- 2) 铝型材按每栋 1 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顶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述两个时间点区间每日公布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日期为招标文件发放日）】相比；玻璃按每栋玻璃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玻璃完成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述两个时间点区间公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信息价】相比；若因非乙方原因进场安装时间提前或延后，以甲方、监理现场签字确认的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为调差依据；
- 3) ‘计算基数’为：按各个招标清单中约定的铝型材、玻璃的含量计算（不计算损耗），加工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做调整；未注明铝型材及玻璃调差含量的清单均不再调差；以工程量对应单位调差，含量如下：

序号	单位工程	部位	铝合金		玻璃	
			含量	单位	含量	单位
1	1 号科研楼	鱼嘴玻璃幕墙（大堂入口上方）	16.54	kg/m ²	0.97	m ² /m ²
2		玻璃幕墙（钢通立柱）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3		1~4 层玻璃幕墙	6.30	kg/m ²	0.97	m ² /m ²
4		5 层及 5 层以上玻璃幕墙	8.50	kg/m ²	0.97	m ² /m ²
5		铝合金格栅	14.15	kg/m ²		
6		竖向装饰线条（400*200）	22.49	kg/m		
7	2-4、5-6 号厂房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8		2 层及 2 层以上玻璃幕墙	7.50	kg/m ²	0.97	m ² /m ²
9		铝合金格栅	5.50	kg/m ²		
10	7、8-10、20-23 号宿舍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11		铝合金推拉门	7.00	kg/m ²	0.87	m ² /m ²

12		铝合金窗	6.50	kg/m ²	0.87	m ² /m ²
13	14-19 号科研楼	铝合金系统门、窗	10.00	kg/m ²	0.87	m ² /m ²

注：当实际含量与本表含量有偏差时，仍以本表《可调差铝型材、玻璃含量》为最终调差“计算基数”结算。

涨跌超过 3%时，按下列调差公式仅对涨跌超过 3%（不含 3%）的部分进行调整。

①当材料涨价，（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0 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②当材料跌价，（算术平均信息价/基准价-0.97）<0 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0.97）×‘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a. 上述材料价差、算术平均价、基准价均为不含进项税价格（进项税税率为：13%），所计取的价差款项仅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本工程除上述材料允许调差外，其余的材料及人工费均不再调整。

b. 所有材料调差价款均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随结算款一起支付。

c.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涨价，则涨价不作调整；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价格下降，则作相应调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延误期间如材料涨价，则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差，如材料价格下降，则不做调整。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 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 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工程结算书，并附相关资料。

5.2.2 在工程竣工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到该完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合同所自行实施并完成的所有

工程的价值；

(2) 乙方认为作为完工结算，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额总计；

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中的某些部分，或者乙方提交的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不符合甲方办理结算的相关要求(包括格式及程序要求)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与甲方有关人员核对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进行修改，随后，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交这种经双方同意的完工结算报告(在本合同条款中称为“最终结算报告”)。

(3) 结算实现二审制，一审由甲方项目公司或咨询公司核对，二审由甲方集团总部审核，二审地点是甲方集团总部，如需要乙方到甲方集团总部核对，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结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5.2.3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详见：附件五

5.2.4 最终结算确认条件(相关表单见：附件五)

- (1) 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甲方“结算审批表”流程审批完成；
- (2) 甲乙双方在“工程结算确认书”上盖章确定(一式四份)。

5.2.5 虚报、冒报结算报告的违约责任

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

若结算核减金额超出乙方报审金额 8%，超过 8%部分扣减 10%的金额作为虚报、冒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除。

违约金=(报审金额-最终确认金额*1.08)*10%。

若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中没有如实报送“扣(罚)款通知单原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并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5.2.6 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乙方必须保证结算资料的完备性及准确性，如有结算依据不充分或不清晰，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结算权利，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后补资料。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

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将具体工程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告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2.7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程签证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否则为无效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 工程签证单须具备甲方批准发出的指令资料，且经项目监理部总监（或总监代表）、甲方工程部总监、甲方成本部总监等相关人员确认签名方为有效。不符合该要求的签证无效。

(2) 工程签证单须是甲方发出的附带编号的签证单中的乙方持有联原件，签证单上须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人员的确认签名及签署日期。

(3) 签证发生 14 日内申请上报甲方审核，逾期将视为放弃索赔。

工程签证单须是按月已确认的有效工程签证单，即每月 20 号前乙方将上月的 15 日起至当月的 14 日止发生的全部有效工程签证单及签证结算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当月工程签证单结算书 10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签证单结算书费用纳入工程结算中，实行完工签证单的月清。乙方逾期报送或未报送或甲方经审核不予确认的工程签证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5.2.8 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总价款 5% 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计价方式

6.1 图纸范围内工作计价

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计价。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6.2 变更工作计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工程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合同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

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18、合同附件

- 18.1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8.2 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
- 18.3 合同附件三：《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 18.4 合同附件四：《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 18.5 合同附件五：《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8.6 合同附件六：《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 18.7 合同附件七：《招标答疑》
- 18.8 合同附件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
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T5 国际会
议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523690

电话：0769-81009999

传真：0769-82163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银行帐号：7699 0493 4010 8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ULLUD0D

签字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955555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313558

签字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
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 2-4号厂房, 5、6号科研楼, 7-10号宿舍,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14-19号科研楼, 20-23号宿舍, 地下室1		
建筑面积	573272.17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1#149.1m/2#100.8m/3#101.3m/4#87.3m/ 5#~6#21.6m/7#97.5m/8#~10#101.1m/ 11#11.65m/12#23.6m/13#22.9m/ 14#~19#19.00m/20#~22#101.1m/ 23#99.5m		
结构层数	35/21/18/18/4/4/30/32/32/32/3/6/6/3/3/ 3/3/3/3/32/32/32层		
工程造价	159700万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梁超	联系电话	15818537220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 璠	联系电话	18665398550
现场负责人	朱福文	联系电话	138243939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巫石生	联系电话	1591993659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4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7808.14m ²	工程造价	2018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1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顺亿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盛、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盛、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滔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滔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错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镛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镛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琼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琼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洪超</i></p> <p>2023年12月12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李强</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强</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强</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56915.63m ²	工程造价	12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鉴、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鉴、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朋
10	伍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锴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懿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懿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峰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峰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48246.68m ²	工程造价	9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懿、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懿、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错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骢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骢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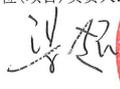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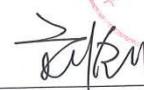
TIAN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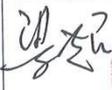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1/18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8.62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5、6号科研楼、2-4号厂房(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所有幕墙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物业部门进行管理。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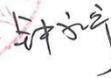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8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7-10、13、20-22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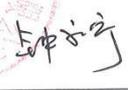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 程 内 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14-19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 收 意 见	同意验收			
质 量 评 定	合格			
验 收 代 表 签 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23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4、项目团队经验

4.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凌小丽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5201633099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技术负责人	陈华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677 号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质量负责人	马启迪	技术员	质量员证	初级	0441810794418000 488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安全负责人	蓝继烽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2)0008541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安全员	彭伟龙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21)0112435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劳资专管员	梁丽华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初级	0442111300001000 357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幕墙工程师	付先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303001144350	建筑装饰设计	三图集团	0	/
幕墙工程师	何国威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证	高级	2303001141878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给排水工程师	张杰	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证	中级	K3 00009437	给排水工程	三图集团	0	/
消防工程师	刘志辉	工程师	智慧消防工程师证	中级	200961020318759	消防工程	三图集团	0	/
质量员	吴文坤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610694416000 554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施工员	叶冠忠	无	施工员证	无	0442110200001000 101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材料员	黄琼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811194418003 720	建筑工程	三图集团	0	/

资料员	李晓璇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711494417003 243	建筑 工程	三图 集团	0	/
造价 工程师	陈强	工程师	造价 工程师证	中级	建 [造]111644000026 01	建筑 工程	三图 集团	0	/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凌小丽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731198111080045	手机号码	15813832950
参加工作时间	2003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52016330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东莞市凤岗 天安数码城 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 产业中心西 地块幕墙及 门窗工程	17286.498 662 万元	2022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已完工	合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1日
- 2026年0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凌小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1年11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5201633099

聘用企业: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凌小丽

签名日期: 2025.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2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8120

姓名:凌小丽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8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8日 至 2028年08月1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08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 0045692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4440340000034104415428
File No.

姓名: 凌小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19日
Issued on





粤高取证字第 1258496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731198111080045



1 2 0 0 2 1 6 5 2 1 2 8 5 2 7

凌小丽 于二零一二年

八月, 经 广东省

工程系列高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民建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零一二年 九月 廿二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凌小丽

社保电脑号：614789681

身份证号码：452731198111080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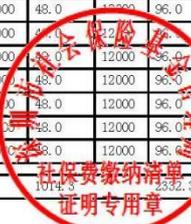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09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7778	482.24	155.56	1	2757	13.79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757.0	413.55	220.5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57	3.8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757	3.86	2757	22.06	5.51
2024	02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16.8	12000	96.0	24.0
2024	03	60016559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4	60016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5	60016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6	60016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33.6	12000	96.0	24.0
2024	07	60016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60016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60016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60016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60016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60016559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60016559	12000.0	204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48811.05	24048.56			18966.05	7176.92			1568.35			2332.3		618.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312b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华	性别	男	年龄	55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103197004202512		
手机号码	1331692008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677号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33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17286.4986 62万元	2022年7月2日 2023年12月29日	已完	合格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3352.83468 7万元	2023年12月29日 2025年5月24日	已完	合格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4909.26813 5万元	2022年9月28日	已完	合格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5677** 号

陈华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3日
- 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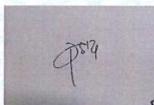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29至2028-08-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1567

姓 名: 陈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4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0日 至 2028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2695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441534064414226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陈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9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0日
- 2025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 S20064410462

聘用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07日-2028年05月0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6.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马启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03199207151017
手机号码	15272615072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488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4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马启迪

身份证号：4210031992071510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9月 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启迪

身份证号：421003199207151017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0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启迪

社保电脑号：801042376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207151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023.81	10088.4			3252.13	1084.16			966.99		2360.0	44.0		1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92375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每个项目只能一个, 必填项)

姓名	蓝继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2199112100019
手机号码	18923715637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2)000854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2) 0008541

姓 名: 蓝继烽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8月10日

有效 期: 2024年07月16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蓝继烽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0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蓝继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2 月 10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
五路5号1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1121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2.13-2043.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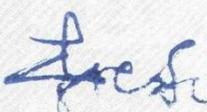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蓝继烽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二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606001734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维峰

社保电脑号：63041501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11210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001.66	10088.4			8663.72	3360.49			966.99			244.0		1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e7db8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彭伟龙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720607757X
手机号码	1501278710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12435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12435

姓 名：彭伟龙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2年06月0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8月11日

有 效 期：2024年07月16日 至 2027年08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160563

学生彭伟龙 性别男 现年二十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在
本校船舶通信与导航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武汉交通科技大学
校(院)长 孙国心

一九九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1940808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伟龙

社保电脑号：64120348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2060775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363.01	9710.8			12065.97	4491.56			933.39						18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996a4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每个项目可多个, 必填项)

姓名	梁丽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803199510195547
手机号码	13678955143		证件号		0442111300001000357

证书编码: 04421113000010003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梁丽华

身份证号: 45080319951019554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二维码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4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梁丽华
身份证号：45080319951019554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49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01- 2107574068

(7) 幕墙工程师-付先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付先玉
身份证号：3621011971051606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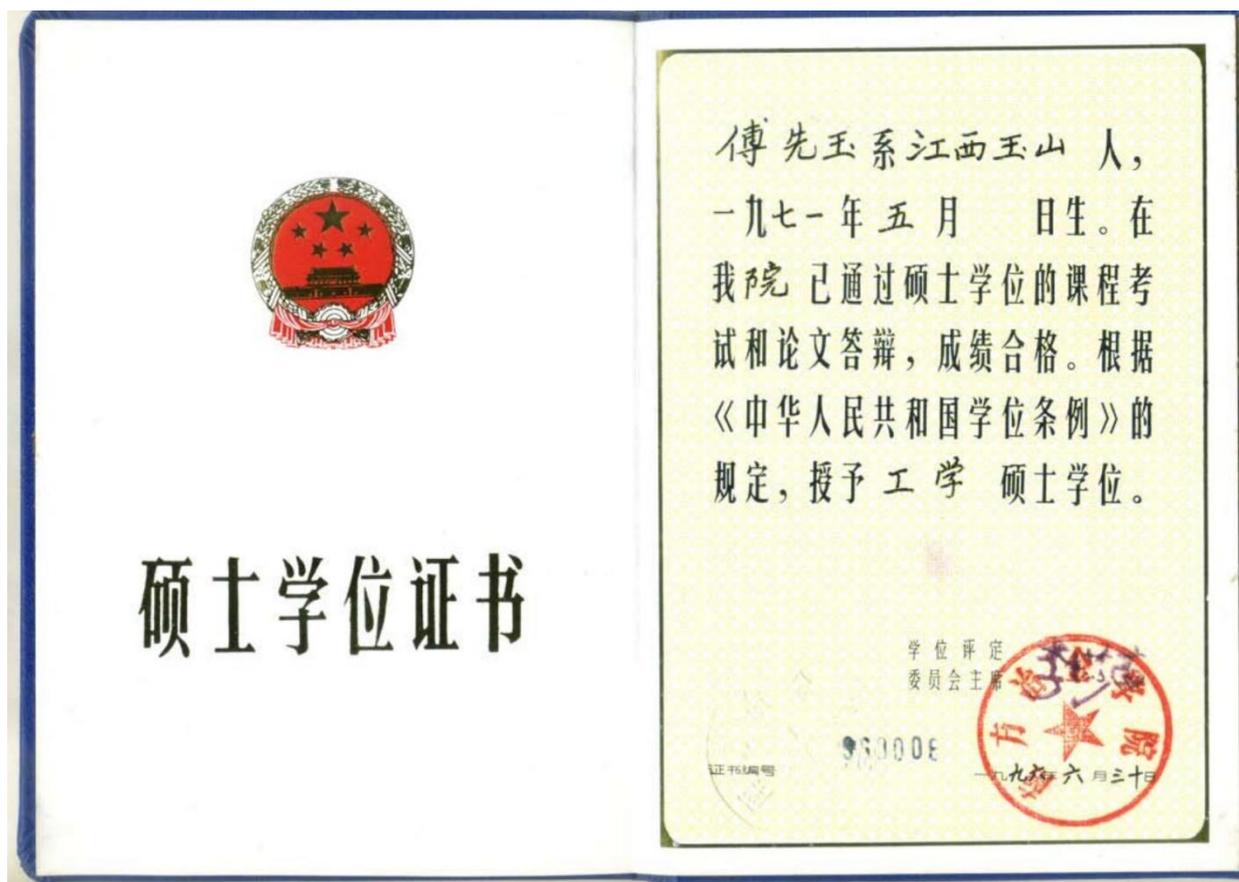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幕墙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3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No. 0002412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傅先玉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五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 机械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李煜

培 养 单 位:

南方冶金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

编号:

96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8) 幕墙工程师-何国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国威
身份证号：44142519780924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1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何国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9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
三街锦洲花园1栋103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5197809240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9-2036.02.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国威 性别 男，一九七八年 九 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
至二〇一七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证书编号： 104977201705003355 二〇一七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国威

社保电脑号：601123318

身份证号码：44142519780924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284.86	10088.4			13030.45	4802.68			966.99				444.0		1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315bb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给排水工程师-张杰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孝感市人社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e Certificate, Entrusted by Hubei Professional Titles Reform Group Office,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Xiaog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签发单位: 

编号: **K3 00009437**



姓名: 张杰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100319810105007X
ID No. _____

管理号: K0012013310093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6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给排水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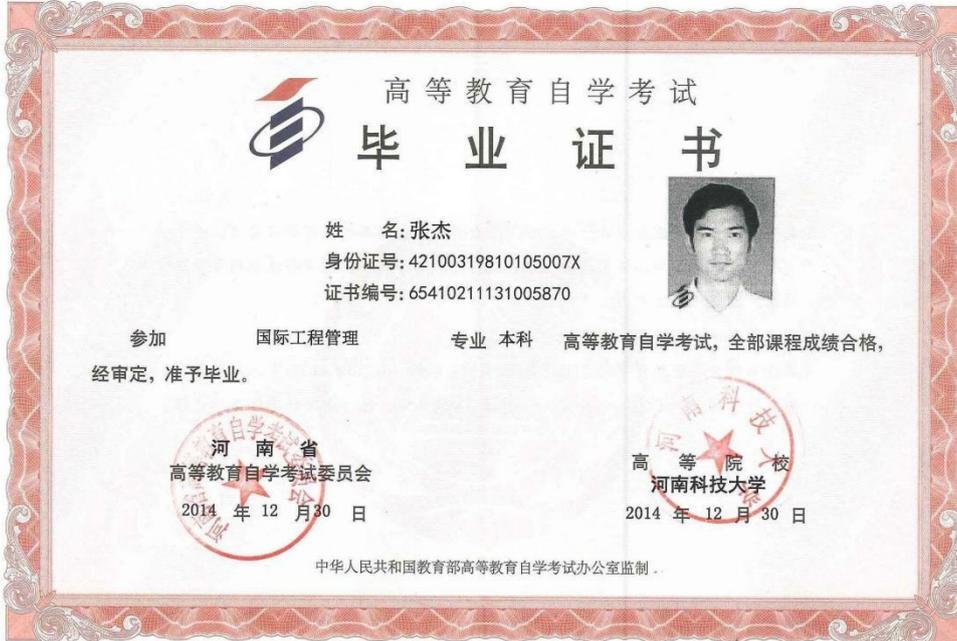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3年12月3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孝感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孝市职改办资[2013]172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孝感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No.01- 1303531385

(10) 消防工程师-刘志辉

姓名 Name	刘志辉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智慧消防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20111197510274293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专科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0961020318759		
		2020年 08月 25日 Year Month Da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志辉 社保电脑号: 811123642 身份证号码: 420111975102742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023.81	10088.4			3252.13	1084.16			966.99		2360.0	244.0		1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a3831ee0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质量员-吴文坤

证书编码：044161069441600055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文坤

身份证号： 441422198705030031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7月 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文坤

身份证号：4414221987050300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5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文坤

社保电脑号：500518285

身份证号码：4414221987050300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06.86	8766.8			9654.77	3713.76			874.39		215.18	328.36		146.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8499c8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施工员-叶冠忠

证书编码: 044211020000100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叶冠忠

身份证号: 44152319870803703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10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冠忠

社保电脑号：628545125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080370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284.86	10088.4			13030.45	4802.68			966.99				444.0		1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a3831480d）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材料员-黄琼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037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琼

身份证号: 36052119870816002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黄琼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设计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琼 性别 女，1987年08月16日生，于2005年09月至2009年07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4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合肥工业大学

校长：徐如巍

证书编号：103591200905003856

2009年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黄琼，女，1987年08月16日生。在合肥工业大学艺术设计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合肥工业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徐如巍

证书编号：1035942009100440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琼 社保电脑号: 627002472 身份证号码: 3605211987081600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21436.86	10702.8			13030.45	4802.68			985.79		233.04	50.24		22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a3923919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资料员-李晓璇

证书编码: 044171149441700324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晓璇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6206405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晓璇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六 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证书编号：106997202405708236

校 长：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晓璇 社保电脑号: 626573231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20620640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836.46	9899.6			12548.21	4647.12			945.19						189.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a38b0ba2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造价工程师-陈强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16日
- 2026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陈强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10月18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164400002601
有 效 期: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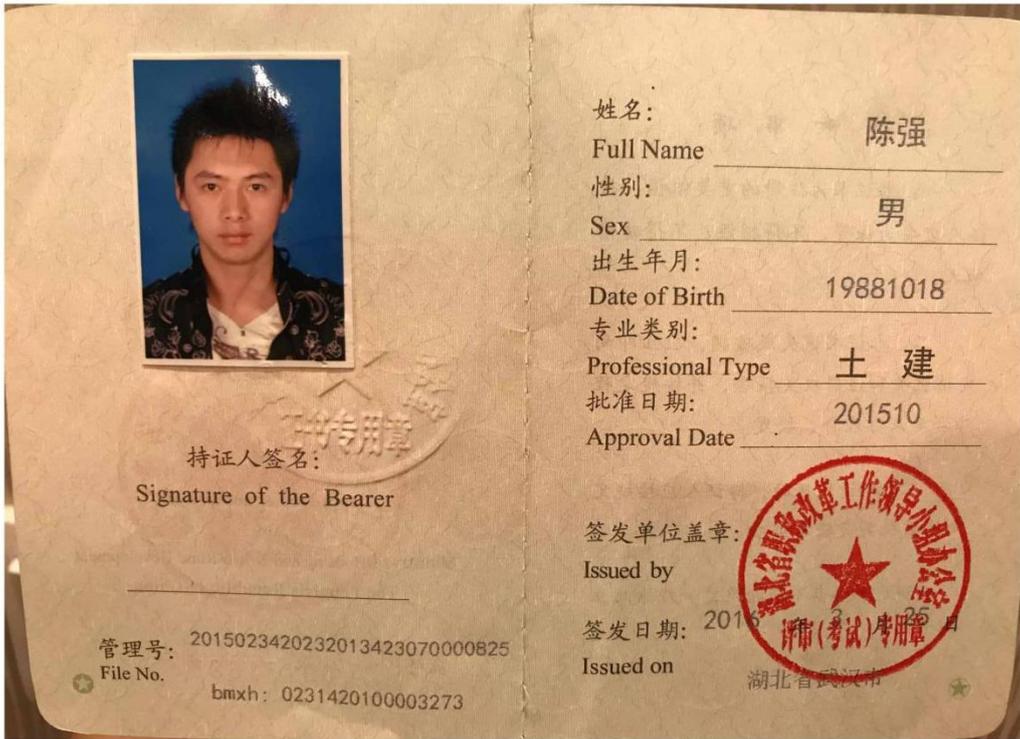


陈强

个人签名: 陈强
签名日期: 2025.10.16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强 社保电脑号: 800447089 身份证号码: 4290211988101810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1655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023.81	10088.4			3077.17	967.43			966.99			244.0		1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29a39236bc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6559 单位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陈华		性别	男		年龄	55 岁	
学历及专业	本科、建筑工程系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33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1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作经历	2019 年 9 月至今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负责人职务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幕墙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286.498662	超高层办公楼	124029	149.1 米	是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 2024-2025 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2025 年 5 月 24 日	3352.834687	公共建筑	36350	51.3 米	是	/
聊城财瑞建设有限公司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2022 年 9 月 28 日	4909.268135	公共建筑	64000	59.4 米	是	/



陈华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幕墙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证字第 130010108567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9月03日
- 2026年03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陈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22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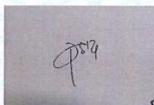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29至2028-08-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9.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1567

姓 名: 陈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4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4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20日 至 2028年04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26959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441534064414226
File No.:

姓名: 陈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2月06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6月10日
- 2025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4月20日

注册编号: S20064410462

聘用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07日-2028年05月06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 6. 10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7日



业绩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6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合同价为¥17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备用金1000万元。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指令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招标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2-4 号厂房，5、6 号科研楼，7-10 号宿舍，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13 号宿舍，14-19 号科研楼，20-23 号宿舍，地下室 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包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582510.04 m²。

单位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门窗幕墙面积 (m ²)
1 号厂房	34	76539.68	35300
2 号厂房	21	57118.75	15947
3 号厂房	18	48811.03	13401
4 号厂房	18	44074.77	13090
5、6 号科研楼	3	6211.36	6106
7 号宿舍	30	20056.49	7972
8-10、20-22 号宿舍	32	124151.72	37917
11 号职业培训中心	3	3218.06	4210
12 号职业培训中心	6	14386.15	5110
13 号宿舍	6	10233.01	923
14-19 号科研楼	3	22527	26382
23 号宿舍	32	24267.38	5333

2、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2-4号厂房，5、6号科研楼，7-10号宿舍，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14-19号科研楼，20-23号宿舍，地下室1幕墙及门窗施工图》中的所示除甲方指定分包及甲方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参见施工技术要求）；幕墙加工图设计；成品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以及幕墙构件安装、保修；幕墙及幕墙窗与分户隔断间的封堵，幕墙完工后的清洗等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均包含在计价内容内。幕墙施工用的脚手架需二次搭设的，由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设，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幕墙及门窗材料检测、门窗三性及幕墙四性检测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乙方不得有异议。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完工日期

单位工程	完工日期
1号科研楼	2023年9月30日
2-4号厂房	2023年3月30日
5、6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20日
7-10号宿舍	2023年3月30日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13号宿舍	2022年9月30日
14-19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30日
20-23号宿舍	2023年2月28日

3.3 工期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

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4 工期延误罚款：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的，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

3.5 工期顺延的说明：

3.5.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 (1) 甲方风险（任何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甲方风险）；
- (2) 因甲方原因工程暂停；
- (3) 不可抗力事件；

当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乙方可以申请延长工期。甲方应在与乙方和监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3.5.2 延长工期的程序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5.3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4、材料要求

4.1 乙方使用的材料品牌：

铝合金型材为 “兴发”、“坚美”、“季华”；

玻璃（原厂原片）为 “南玻”、“耀皮”、“信义”；

五金件为“坚朗”、“杨氏立兴”、“合和”；

玻璃胶（含密封胶、耐候密封胶、结构胶等）为广州“白云”、中原、杭州“之江”；

铝单板为“佛山昕泰”、“佛山建汉”、“佛山环虹”。

4.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政府认定的质量检验部门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场。

4.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5000 元/次。

4.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5、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172,864,986.62 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58,591,730.84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14273255.78 元，不含税暂列金额¥4,500,000.00 元，含税备用金 10,000,000.00 元（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付款，乙方承担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5.2 结算方式：

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本合同为实体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包干，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2) 结算可调差主材仅限铝型材、玻璃，调差办法：

- 1) 铝型材按“南海灵通（<https://market.cnal.com/nanhai/>）”价格行情中



公布的佛山 A00 铝锭（不含进项税）执行调差，玻璃按《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行情中公布的 6mm 钢化 LOW-E+12A+6mm 白玻单银玻璃价格涨幅调差。

- 2) 铝型材按每栋 1 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顶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两个时间点区间每日公布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日期为招标文件发放日）】相比；玻璃按每栋玻璃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玻璃完成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两个时间点区间公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信息价】相比；若因非乙方原因进场安装时间提前或延后，以甲方、监理现场签字确认的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为调差依据；
- 3) ‘计算基数’为：按各个招标清单项中约定的铝型材、玻璃的含量计算（不计算损耗），加工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做调整；未注明铝型材及玻璃调差含量的清单均不再调差；以工程量对应单位调差，含量如下：

可调差铝型材、玻璃含量表						
序号	单位工程	部位	铝合金		玻璃	
			含量	单位	含量	单位
1	1 号科研楼	鱼嘴玻璃幕墙（大堂入口上方）	16.54	kg/m ²	0.97	m ² /m ²
2		玻璃幕墙（钢通立柱）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3		1~4 层玻璃幕墙	6.30	kg/m ²	0.97	m ² /m ²
4		5 层及 5 层以上玻璃幕墙	8.50	kg/m ²	0.97	m ² /m ²
5		铝合金格栅	14.15	kg/m ²		
6		竖向装饰线条（400*200）	22.49	kg/m		
7	2-4、5-6 号厂房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8		2 层及 2 层以上玻璃幕墙	7.50	kg/m ²	0.97	m ² /m ²
9		铝合金格栅	5.50	kg/m ²		
10	7、8-10、20-23 号宿舍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11		铝合金推拉门	7.00	kg/m ²	0.87	m ² /m ²



12		铝合金窗	6.50	kg/m ²	0.87	m ² /m ²
13	14-19号科研楼	铝合金系统门、窗	10.00	kg/m ²	0.87	m ² /m ²

注：当实际含量与本表含量有偏差时，仍以本表《可调差铝型材、玻璃含量》为最终调差“计算基数”结算。

涨跌超过3%时，按下列调差公式仅对涨跌超过3%（不含3%）的部分进行调整。

①当材料涨价，（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0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②当材料跌价，（算术平均信息价/基准价-0.97）<0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0.97）×‘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a. 上述材料价差、算术平均价、基准价均为不含进项税价格（进项税税率为：13%），所计取的价差款项仅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本工程除上述材料允许调差外，其余的材料及人工费均不再调整。

b. 所有材料调差价款均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随结算款一起支付。

c.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涨价，则涨价不作调整；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价格下降，则作相应调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延误期间如材料涨价，则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差，如材料价格下降，则不做调整。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 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 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工程结算书，并附相关资料。

5.2.2 在工程竣工后60天之内，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到该完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合同所自行实施并完成的所有

工程的价值;

(2) 乙方认为作为完工结算, 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 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额总计;

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中的某些部分, 或者乙方提交的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不符合甲方办理结算的相关要求(包括格式及程序要求)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 与甲方有关人员核对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进行修改, 随后, 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交这种经双方同意的完工结算报告(在本合同条款中称为“最终结算报告”)。

(3) 结算实现二审制, 一审由甲方项目公司或咨询公司核对, 二审由甲方集团总部审核, 二审地点是甲方集团总部, 如需要乙方到甲方集团总部核对, 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结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5.2.3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详见: 附件五

5.2.4 最终结算确认条件(相关表单见: 附件五)

- (1) 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甲方“结算审批表”流程审批完成;
- (2) 甲乙双方在“工程结算确认书”上盖章确定(一式四份)。

5.2.5 虚报、冒报结算报告的违约责任

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虚报、冒报。

若结算核减金额超出乙方报审金额 8%, 超过 8%部分扣减 10%的金额作为虚报、冒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除。

违约金=(报审金额-最终确认金额*1.08)*10%。

若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中没有如实报送“扣(罚)款通知单原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 并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5.2.6 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乙方必须保证结算资料的完备性及准确性, 如有结算依据不充分或不清晰, 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结算权利,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后补资料。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 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

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将具体工程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告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2.7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程签证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否则为无效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 工程签证单须具备甲方批准发出的指令资料，且经项目监理部总监（或总监代表）、甲方工程部总监、甲方成本部总监等相关人员确认签名方为有效。不符合该要求的签证无效。

(2) 工程签证单须是甲方发出的附带编号的签证单中的乙方持有联原件，签证单上须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人员的确认签名及签署日期。

(3) 签证发生 14 日内申请上报甲方审核，逾期将视为放弃索赔。

工程签证单须是按月已确认的有效工程签证单，即每月 20 号前乙方将上月的 15 日起至当月的 14 日止发生的全部有效工程签证单及签证结算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当月工程签证单结算书 10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签证单结算书费用纳入工程结算中，实行完工签证单的月清。乙方逾期报送或未报送或甲方经审核不予确认的工程签证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5.2.8 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总价款 5% 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计价方式

6.1 图纸范围内工作计价

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计价。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6.2 变更工作计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工程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合同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

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18、合同附件

- 18.1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8.2 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
- 18.3 合同附件三：《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 18.4 合同附件四：《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 18.5 合同附件五：《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8.6 合同附件六：《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 18.7 合同附件七：《招标答疑》
- 18.8 合同附件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
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T5 国际会
议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523690

电话：0769-81009999

传真：0769-82163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银行帐号：7699 0493 4010 8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ULLUD0D

签字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955555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313558

签字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
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 2-4号厂房, 5、6号科研楼, 7-10号宿舍,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14-19号科研楼, 20-23号宿舍, 地下室1		
建筑面积	573272.17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1#149.1m/2#100.8m/3#101.3m/4#87.3m/ 5#~6#21.6m/7#97.5m/8#~10#101.1m/ 11#11.65m/12#23.6m/13#22.9m/ 14#~19#19.00m/20#~22#101.1m/ 23#99.5m		
结构层数	35/21/18/18/4/4/30/32/32/32/3/6/6/3/3/ 3/3/3/3/32/32/32层		
工程造价	159700万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梁超	联系电话	15818537220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 璠	联系电话	18665398550
现场负责人	朱福文	联系电话	138243939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巫石生	联系电话	1591993659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7808.14m ²	工程造价	2018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1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顺亿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懿、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懿、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党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党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锴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骝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骝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键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键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凌小丽</i></p> <p>2023年12月12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凌小丽</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凌小丽</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GD - E 1 - 9 1 4 / 6 *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7月4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56915.63m ²	工程造价	12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鏊、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鏊、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党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党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锴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骝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骝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键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键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 GD - E1 - 91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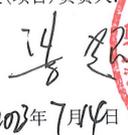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48246.68m ²	工程造价	9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鏊、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鏊、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党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党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错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骥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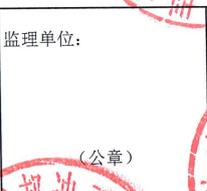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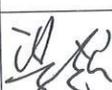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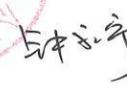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超</i></p> <p>2023年7月14日</p>	<p>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2023年7月14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超</i></p> <p>2023年7月14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超</i></p> <p>2023年7月14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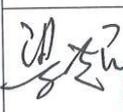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10)/010118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8.62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5、6号科研楼、2-4号厂房(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所有幕墙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物业部门进行管理。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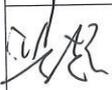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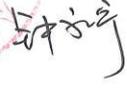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8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7-10、13、20-22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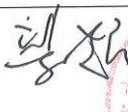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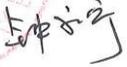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工 程 内 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 收 意 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4-19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工 程 内 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23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 收 意 见	同意验收			
质 量 评 定	合格			
验 收 代 表 签 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业绩2：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
段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 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

轨道城市中字-空港【2023】123号

中标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 项目6#、7#地块施工 7#地块幕墙工程标 段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5、6组
计划文号	川投资备 【2020-510122-70- 03-511008】 FGQB-0526号	建设规模及 服务范围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地上部分 由3栋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地上建筑面 积43212.88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为商 业、办公。其中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 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607平方米；2 单元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 墙面积约11507平方米；3单元建筑幕墙 最高标高51.35米，幕墙面积约9516方 米；4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13.1米，幕 墙面积约3257平方米；地下室幕墙面积 约463平方米。幕墙面积共计约36350平 方米。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幕墙工程 (含幕墙检测)，具体范围详见招标人发 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 总分包界面划分和技术要求等。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招标具 体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且不承担任 何违约责任，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本次招标其他要求详见附件资料。

中标价	33528346.87 元	项目负责人	陈华
工期	31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采购单位：(章)		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	 2013年8月14日



合同编号：KG-SLX-SG-2023-22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

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中国·成都



第一章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6#、7#地块施工7#地块幕墙工程标段
2. 工程地点：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板桥社区5、6组
3. 工程内容：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地上部分由3栋塔楼及附属裙楼组成，地上建筑面积43212.88平方米，建筑使用性质为商业、办公。其中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607平方米；2单元1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米，幕墙面积约11507平方米；3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51.35米，幕墙面积约9516平方米；4单元建筑幕墙最高标高13.1米，幕墙面积约3257平方米；地下室幕墙面积约463平方米。幕墙面积共计约36350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全部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7#地块幕墙工程（含幕墙检测）；具体详见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界面划分。

甲方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有权对乙方具体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材料供应等作出合理调整，乙方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4日。

合同工期：31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日历天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准。双方明确，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及图纸设计、技术标准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标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陆元捌角柒分（¥33528346.87元），其中：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不含税价为大写叁仟零柒拾伍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陆分（¥30759951.26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佰柒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伍元陆角壹分（¥2768395.61元）。本合同增值税税率9%，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有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其中：

1.1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捌拾壹万肆仟玖佰壹拾捌元陆角陆分（¥814918.66元）；

1.2规费：

（大写）叁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零陆分（¥365686.06元）；

1.3暂列金额：

（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零壹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2950193.45元）；

暂列金额是甲方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甲方掌握并使用。

1.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甲供材料及设备）：

(大写) ㄥ(¥)；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ㄥ(¥)；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采购费、材料包装运输及上下车费、打样费、材料检测费、幕墙工程/幕墙及光彩照明工程各项性能检测费、超高降效费、机械及机械进出场费（含多次进出场）、场内多次转运费、建筑垃圾场外运输及处置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其他措施费、保险费、现场管理费及利润、税金、规费、赶工补偿、验收、工完场清、配合检测费用、完成相关施工手续的办理所产生的费用、提交施工过程及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等所有费用，并承担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涨价风险（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除外），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第五条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按此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排序：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条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幕墙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甲方及其上级控股公司-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项制度执行,乙方不得有异议。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号海松大厦A座二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

账号：44250100008600001262

签订时间：2023年9月12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当地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2.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生产加工工艺，经甲方认可后执行。甲方要求适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2.4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在合同期内，凡由国家、地方颁发新规范、规程的，按照新颁发的规范、规程要求执行，但若新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低于本合同的，仍按本合同要求执行。

第二条 各方代表/项目经理

1. 甲方代表

1.1 甲方委派付雨甜为甲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 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委派陈华为乙方项目经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2 如需更换乙方项目经理，乙方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3 乙方项目经理基本信息

姓名：陈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7#地块幕墙工程

建设单位：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写说明

- 一、本报告适用于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等建筑安装工程。
- 二、本报告由建设单位编制，内容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 三、本报告需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的相关人员组成工程验收小组对工程资料及实体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统一的工程质量验收结论，相关部门人员签字、盖章认可。要求填写内容详实、准确，验收结论明确，相关资料完整。
- 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程资质。
- 五、竣工验收内容需包含设计图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六、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需填写由谁组织、由谁参加、谁监督、验收先后顺序等内容。
- 七、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需填写各项内容的检查结论性意见。
- 八、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应填写档案资料验收结果、是否按设计图施工及执行验收规范情况、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使用功能是否满足以及分部评定及观感评定，最后需对整个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是否合格做出结论性意见。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双流西站综合开发项目 7#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 板桥社区 5、6 组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6350 m ²		结构类型	框剪、框架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2 层		总高度 (米)	48.05m	
	电梯 (台)			自动扶梯 (台)		
	开工日期	2023.12.29		竣工验收日期	2025.5.24	
	工程造价 (万元)	3352.834687		施工许可证号	510116202312080601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成都空港轨道城市发展有 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基准方中建筑设计股份有 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川省安信建筑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市双流区建设工程质 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登记号	2023-0088	
验 收 组 成 情 况	单 位	姓 名	职 称 (职务)		备 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付雨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夏洪超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秦斌	建设单位机电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凯	总监理工程师			
		高勇	安装监理工程师			
		屈涛	安全监理工程师			
		余正坤	土建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工程总承包单位)	陈华	施工项目负责人			
		刘萃	技术负责人			
		马启迪	质量负责人			
	验	设计单位	黄坚	设计项目负责人		

收 组 组 成 情 况		刘杰	建筑设计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竣工 验收 内 容	建筑装饰装修. 建筑节能设计图纸及变更包含的全部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 部 工 程 质 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智能建筑工程	
		建筑节能	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		
质量控制情况	共检查 11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检查结果: 资料完整.合格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中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已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 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署 7.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p>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p> <p>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工程内容全部完成. 经各方验收认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技术档案. 施工管理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文件. 施工规范施工. 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2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	---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 评定为合格工程.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黄望 年 月 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陈华 企业技术负责人: 张王 年 月 日



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规定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年 月 日



业绩3：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聊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 LCJSGC-2021-023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监督下,于2021年2月19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1年3月2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 (公章) 聊城市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章)

2021年2月25日

监督单位: (备案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2月25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建设地点	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郭屯路以南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中标条件	1、中标价: 49092681.35 元
	2、建筑面积: /
	3、招标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合格
	5、项目经理: 陈华
	6、其他: /
备注: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工程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

工程规模：主要分为六个子项：①综合科研楼：建筑总高度 32.7m，框剪结构；②教学楼：框剪结构，建筑总高度 19.2m；③学术报告厅：建筑总高度 22.7m，框剪结构；④餐厅及学员公寓：建筑总高度 24m，框剪结构；⑤学生公寓：建筑总高度 59.4m，框剪结构；⑥文体中心：建筑总高度 19.1m，框剪结构。包括其中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采光天棚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49092681.3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贰分（¥1756779.02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28日；

工期：150日历天。

(各单体的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合同书共 拾 份；正本一式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捌 份，发包人执 贰 份，监理人执 叁 份，监督 壹 份，代理 壹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地点：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陈华	注册建造师	高级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 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萃	工程师证	高级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幕墙工程
施工员	林永华	施工员证	初级	
专职安全员	申汇丰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专职安全员	胡仁鹏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材料员	宋芳	工程师	初级	
质量员	宋福生	质量员		
资料员	叶思燕	资料员		
造价师	陈强	造价师	初级	
专职安全员	蓝继烽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初级	
劳务员	黄琼	劳务员	初级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科广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面积	约 64000 m ²	工程造价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8日
		49092681.35 元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该项目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4.3 《拟派项目安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蓝继烽		性别	男		年龄	34岁	
学历及专业	大专、建筑工程技术		参加工作年限	13年		从事安全负责人工作年限	13年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粤建安 C3(2012)0008541			
工作履历	2018年至今在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安全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幕墙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安全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17286.498662	超高层办公楼	124029	149.1米	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2022年9月28日	4909.268135	公共建筑	64000	59.4米	是	/
--------------	---------------------	------------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2)0008541

姓 名:蓝继烽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08月10日

有效 期:2024年07月16日 至 2027年08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蓝继烽

身份证号：441422199112100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9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业绩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6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合同价为¥17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备用金 1000 万元。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指令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招标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2-4 号厂房，5、6 号科研楼，7-10 号宿舍，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13 号宿舍，14-19 号科研楼，20-23 号宿舍，地下室 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法

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582510.04 m²。

单位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门窗幕墙面积 (m ²)
1 号厂房	34	76539.68	35300
2 号厂房	21	57118.75	15947
3 号厂房	18	48811.03	13401
4 号厂房	18	44074.77	13090
5、6 号科研楼	3	6211.36	6106
7 号宿舍	30	20056.49	7972
8-10、20-22 号宿舍	32	124151.72	37917
11 号职业培训中心	3	3218.06	4210
12 号职业培训中心	6	14386.15	5110
13 号宿舍	6	10233.01	923
14-19 号科研楼	3	22527	26382
23 号宿舍	32	24267.38	5333

2、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 2-4号厂房, 5、6号科研楼, 7-10号宿舍,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14-19号科研楼, 20-23号宿舍, 地下室1幕墙及门窗施工图》中的所示除甲方指定分包及甲方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 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参见施工技术要求); 幕墙加工图设计; 成品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以及幕墙构件安装、保修; 幕墙及幕墙窗与分户隔断间的封堵, 幕墙完工后的清洗等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均包含在计价内容内。幕墙施工用的脚手架需二次搭设的, 由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幕墙及门窗材料检测、门窗三性及幕墙四性检测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 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 乙方不得有异议。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完工日期

单位工程	完工日期
1号科研楼	2023年9月30日
2-4号厂房	2023年3月30日
5、6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20日
7-10号宿舍	2023年3月30日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2022年9月30日
14-19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30日
20-23号宿舍	2023年2月28日

3.3 工期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 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

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4 工期延误罚款：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

3.5 工期顺延的说明：

3.5.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 (1) 甲方风险(任何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甲方风险)；
- (2) 因甲方原因工程暂停；
- (3) 不可抗力事件；

当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乙方可以申请延长工期。甲方应在与乙方和监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3.5.2 延长工期的程序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5.3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4、材料要求

4.1 乙方使用的材料品牌：

铝合金型材为“兴发”、“坚美”、“季华”；

玻璃（原厂原片）为“南玻”、“耀皮”、“信义”；

五金件为“坚朗”、“杨氏立兴”、“合和”；

玻璃胶（含密封胶、耐候密封胶、结构胶等）为广州“白云”、中原、杭州“之江”；

铝单板为“佛山昕泰”、“佛山建汉”、“佛山环虹”。

4.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政府认定的质量检验部门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场。

4.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5000 元/次。

4.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5、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172,864,986.62 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58,591,730.84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14273255.78 元，不含税暂列金额¥4,500,000.00 元，含税备用金 10,000,000.00 元（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乙方承担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5.2 结算方式：

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本合同为实体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包干，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2) 结算可调差主材仅限铝型材、玻璃，调差办法：

1) 铝型材按“南海灵通（<https://market.cnal.com/nanghai/>）”价格行情中

公布的佛山 A00 铝锭（不含进项税）执行调差，玻璃按《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行情中公布的 6mm 钢化 LOW-E+12A+6mm 白玻单银玻璃价格涨幅调差。

- 2) 铝型材按每栋 1 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顶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述两个时间点区间每日公布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日期为招标文件发放日）】相比；玻璃按每栋玻璃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玻璃完成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述两个时间点区间公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信息价】相比；若因非乙方原因进场安装时间提前或延后，以甲方、监理现场签字确认的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为调差依据；
- 3) ‘计算基数’为：按各个招标清单项中约定的铝型材、玻璃的含量计算（不计算损耗），加工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做调整；未注明铝型材及玻璃调差含量的清单均不再调差；以工程量对应单位调差，含量如下：

可调差铝型材、玻璃含量表						
序号	单位工程	部位	铝合金		玻璃	
			含量	单位	含量	单位
1	1 号科研楼	鱼嘴玻璃幕墙（大堂入口上方）	16.54	kg/m ²	0.97	m ² /m ²
2		玻璃幕墙（钢通立柱）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3		1~4 层玻璃幕墙	6.30	kg/m ²	0.97	m ² /m ²
4		5 层及 5 层以上玻璃幕墙	8.50	kg/m ²	0.97	m ² /m ²
5		铝合金格栅	14.15	kg/m ²		
6		竖向装饰线条（400*200）	22.49	kg/m		
7	2-4、5-6 号厂房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8		2 层及 2 层以上玻璃幕墙	7.50	kg/m ²	0.97	m ² /m ²
9		铝合金格栅	5.50	kg/m ²		
10	7、8-10、20-23 号宿舍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11		铝合金推拉门	7.00	kg/m ²	0.87	m ² /m ²



12		铝合金窗	6.50	kg/m ²	0.87	m ² /m ²
13	14-19号科研楼	铝合金系统门、窗	10.00	kg/m ²	0.87	m ² /m ²

注：当实际含量与本表含量有偏差时，仍以本表《可调差铝型材、玻璃含量》为最终调差“计算基数”结算。

涨跌超过3%时，按下列调差公式仅对涨跌超过3%（不含3%）的部分进行调整。

①当材料涨价，（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0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②当材料跌价，（算术平均信息价/基准价-0.97）<0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0.97）×‘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a. 上述材料价差、算术平均价、基准价均为不含进项税价格（进项税税率为：13%），所计取的价差款项仅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本工程除上述材料允许调差外，其余的材料及人工费均不再调整。

b. 所有材料调差价款均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随结算款一起支付。

c.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涨价，则涨价不作调整；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价格下降，则作相应调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延误期间如材料涨价，则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差，如材料价格下降，则不做调整。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 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 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工程结算书，并附相关资料。

5.2.2 在工程竣工后60天之内，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到该完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合同所自行实施并完成的所有

工程的价值;

(2) 乙方认为作为完工结算, 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 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额总计;

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中的某些部分, 或者乙方提交的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不符合甲方办理结算的相关要求(包括格式及程序要求)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 与甲方有关人员核对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进行修改, 随后, 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交这种经双方同意的完工结算报告(在本合同条款中称为“最终结算报告”。

(3) 结算实现二审制, 一审由甲方项目公司或咨询公司核对, 二审由甲方集团总部审核, 二审地点是甲方集团总部, 如需要乙方到甲方集团总部核对, 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结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5.2.3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详见: 附件五

5.2.4 最终结算确认条件(相关表单见: 附件五)

- (1) 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甲方“结算审批表”流程审批完成;
- (2) 甲乙双方在“工程结算确认书”上盖章确定(一式四份)。

5.2.5 虚报、冒报结算报告的违约责任

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虚报、冒报。

若结算核减金额超出乙方报审金额 8%, 超过 8%部分扣减 10%的金额作为虚报、冒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除。

违约金=(报审金额-最终确认金额*1.08)*10%。

若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中没有如实报送“扣(罚)款通知单原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 并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5.2.6 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乙方必须保证结算资料的完备性及准确性, 如有结算依据不充分或不清晰, 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结算权利,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后补资料。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 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

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将具体工程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告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2.7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程签证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否则为无效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 工程签证单须具备甲方批准发出的指令资料，且经项目监理部总监（或总监代表）、甲方工程部总监、甲方成本部总监等相关人员确认签名方为有效。不符合该要求的签证无效。

(2) 工程签证单须是甲方发出的附带编号的签证单中的乙方持有联原件，签证单上须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人员的确认签名及签署日期。

(3) 签证发生 14 日内申请上报甲方审核，逾期将视为放弃索赔。

工程签证单须是按月已确认的有效工程签证单，即每月 20 号前乙方将上月的 15 日起至当月的 14 日止发生的全部有效工程签证单及签证结算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当月工程签证单结算书 10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签证单结算书费用纳入工程结算中，实行完工签证单的月清。乙方逾期报送或未报送或甲方经审核不予确认的工程签证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5.2.8 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总价款 5% 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计价方式

6.1 图纸范围内工作计价

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计价。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6.2 变更工作计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工程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合同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

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18、合同附件

- 18.1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8.2 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
- 18.3 合同附件三：《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 18.4 合同附件四：《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 18.5 合同附件五：《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8.6 合同附件六：《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 18.7 合同附件七：《招标答疑》
- 18.8 合同附件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
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T5 国际会
议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523690

电话：0769-81009999

传真：0769-82163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银行帐号：7699 0493 4010 8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ULLUD0D

签字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955555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313558

签字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
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 2-4号厂房, 5、6号科研楼, 7-10号宿舍,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14-19号科研楼, 20-23号宿舍, 地下室1		
建筑面积	573272.17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1#149.1m/2#100.8m/3#101.3m/4#87.3m/ 5#~6#21.6m/7#97.5m/8#~10#101.1m/ 11#11.65m/12#23.6m/13#22.9m/ 14#~19#19.00m/20#~22#101.1m/ 23#99.5m		
结构层数	35/21/18/18/4/4/30/32/32/32/3/6/6/3/3/ 3/3/3/3/32/32/32层		
工程造价	159700万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梁超	联系电话	15818537220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 璠	联系电话	18665398550
现场负责人	朱福文	联系电话	138243939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巫石生	联系电话	1591993659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4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7808.14m ²	工程造价	2018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1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顺亿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盛、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盛、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光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错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镛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镛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琼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琼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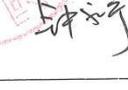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洪超</i></p> <p>2023年12月12日</p>	<p>总监理工程师:</p> <p><i>李强</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强</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i>李强</i></p> <p>2023年12月12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月日</p>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 内 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 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56915.63m ²	工程造价	12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懿、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懿、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朋
10	伍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锴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懿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懿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峰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峰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48246.68m ²	工程造价	9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懿、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懿、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错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骝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骝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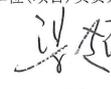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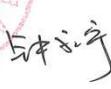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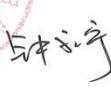
TIAN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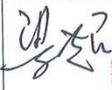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1/18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8.62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5、6号科研楼、2-4号厂房(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所有幕墙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物业部门进行管理。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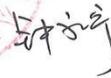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8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7-10、13、20-22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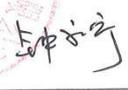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4-19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23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业绩3：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聊城市建设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 LCJSGC-2021-023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项目,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监督下,于2021年2月19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1年3月27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建设地点	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郭屯路以南
中标工程内容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中标条件	1、中标价: 49092681.35 元
	2、建筑面积: /
	3、招标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4、质量标准: 合格
	5、项目经理: 陈华
	6、其他: /
备注: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 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 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 则需填写。



招标人: (公章)

2021年2月25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章)

监督单位: (备案专章) 2021年2月25日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三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工程地点: 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内,松桂大街以北,水城大道以西,徒骇河西岸。

工程规模: 主要分为六个子项:①综合科研楼:建筑总高度 32.7m,框剪结构;②教学楼:框剪结构,建筑总高度 19.2m;③学术报告厅:建筑总高度 22.7m,框剪结构;④餐厅及学员公寓:建筑总高度 24m,框剪结构;⑤学生公寓:建筑总高度 59.4m,框剪结构;⑥文体中心:建筑总高度 19.1m,框剪结构。包括其中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陶板幕墙、铝板幕墙、采光天棚等。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肆仟玖佰零玖万贰仟陆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 (¥49092681.35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1756779.02元)。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8月28日；

工期：150日历天。

(各单体的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书面的开工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本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通用合同条款；
- 4.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陈华	注册建造师	高级	杉杉能源大长沙基地一期项目中试 车间幕墙系统工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萃	工程师证	高级	深圳市坪山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项 目幕墙工程
施工员	林永华	施工员证	初级	
专职安全员	申汇丰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专职安全员	胡仁鹏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中级	
材料员	宋芳	工程师	初级	
质量员	宋福生	质量员		
资料员	叶思燕	资料员		
造价师	陈强	造价师	初级	
专职安全员	蓝继烽	安全生产考核 C 证	初级	
劳务员	黄琼	劳务员	初级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聊城市“一校三馆”项目党校部分幕墙施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聊城财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科广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面积	约 64000 m ²	工程造价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8日
		49092681.35 元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验收意见

经现场验收，该项目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字)

4.4 《拟派项目质量全负责人情况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马启迪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学历及专业	大专，土木工程		参加工作年限	10年		从事质量负责人工作年限	5年	
职称	技术员			注册证书		0441810794418000488		
工作经历	2019年至今在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全负责人							
类似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业态	幕墙面积(m ²)	建筑高度(m)	是否体现质量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是否获奖(如有,填写奖项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2023年12月29日	17286.498662	超高层办公楼	124029	149.1米	否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4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马启迪

身份证号：421003199207151017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2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马启迪

身份证号：421003199207151017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0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马启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年7月15日

住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郢城镇太晖村七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003199207151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荆州市公安局荆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22-2041.01.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启迪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七月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337201806003230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启迪

社保电脑号：801042376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207151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6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6559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6559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6559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1655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1655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655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9023.81	10088.4			3252.13	1084.16			966.99			244.0		1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29a392375f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16559
 单位名称：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1：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16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合同价为¥172,864,986.62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备用金 1000 万元。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工程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下达的指令时间为准。

请贵公司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尽快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与我方签订门窗幕墙施工合同。

招标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1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 1 号科研楼，2-4 号厂房，5、6 号科研楼，7-10 号宿舍，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13 号宿舍，14-19 号科研楼，20-23 号宿舍，地下室 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 日

法

幕墙及门窗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国道 220 与龙凤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582510.04 m²。

单位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门窗幕墙面积 (m ²)
1 号厂房	34	76539.68	35300
2 号厂房	21	57118.75	15947
3 号厂房	18	48811.03	13401
4 号厂房	18	44074.77	13090
5、6 号科研楼	3	6211.36	6106
7 号宿舍	30	20056.49	7972
8-10、20-22 号宿舍	32	124151.72	37917
11 号职业培训中心	3	3218.06	4210
12 号职业培训中心	6	14386.15	5110
13 号宿舍	6	10233.01	923
14-19 号科研楼	3	22527	26382
23 号宿舍	32	24267.38	5333

2、工程范围及内容

由深圳市中筑科技幕墙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

的《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 2-4号厂房, 5、6号科研楼, 7-10号宿舍,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14-19号科研楼, 20-23号宿舍, 地下室1幕墙及门窗施工图》中的所示除甲方指定分包及甲方独立发包工程以外的所有工程。工程范围主要包含且不限于: 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参见施工技术要求); 幕墙加工图设计; 成品半成品保护、技术措施、施工措施以及幕墙构件安装、保修; 幕墙及幕墙窗与分户隔断间的封堵, 幕墙完工后的清洗等清单描述未列但属于清单项目涉及工作内容或幕墙工程相关的工作均包含在计价内容内。幕墙施工用的脚手架需二次搭设的, 由幕墙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内。

幕墙及门窗材料检测、门窗三性及幕墙四性检测均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 有权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 乙方不得有异议。

3、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工程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完工日期

单位工程	完工日期
1号科研楼	2023年9月30日
2-4号厂房	2023年3月30日
5、6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20日
7-10号宿舍	2023年3月30日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2022年9月30日
14-19号科研楼	2022年10月30日
20-23号宿舍	2023年2月28日

3.3 工期含所有法定节假日、停水、停电日等。

除了不可抗力的约定外, 一切其它可能令乙方在时间上受损失之成因如双休日、公众假日、雨水、停水、停电、材料定货、进场时间、与指定分包单位及独立发包单位之

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3.4 工期延误罚款：

因乙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每天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结算时直接扣除。
实际工期超出合同约定日历天数，结算时应附批准顺延工期的相关资料。

3.5 工期顺延的说明：

3.5.1 如果由于下述任何原因：

- (1) 甲方风险(任何永久工程的设计不当导致的损失、损害和延误属甲方风险)；
- (2) 因甲方原因工程暂停；
- (3) 不可抗力事件；

当上述原因导致任何属于可以证明的关键线路工作的延误时，乙方可以申请延长工期。甲方应在与乙方和监理进行适当协商之后决定，依据实际延误情况决定工期延长的时间。竣工日期应随此延长的工期做相应的调整。

3.5.2 延长工期的程序

(1) 在此类事件开始发生后的 14 天以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2) 上述通知之后的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要求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该详情报告应同时抄送一份给监理。

否则，甲方可以不必就延期事宜做出任何决定。

3.5.3 不可抗力事件标准确定如下：

- (1) 10 级以上大风；
- (2) 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 (3) 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 (4) 6.0 级以上的地震；
- (5) 不可预期的政治因素、社会因素等情况。

4、材料要求

4.1 乙方使用的材料品牌：

铝合金型材为“兴发”、“坚美”、“季华”；

玻璃（原厂原片）为“南玻”、“耀皮”、“信义”；

五金件为“坚朗”、“杨氏立兴”、“合和”；

玻璃胶（含密封胶、耐候密封胶、结构胶等）为广州“白云”、中原、杭州“之江”；

铝单板为“佛山昕泰”、“佛山建汉”、“佛山环虹”。

4.2 工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政府认定的质量检验部门认可，并有明确的标志、说明书、合格证，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进场。

4.3 乙方在材料进场前，必须通知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如不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同意，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材料，甲方对该部分工程量将不予确认，并罚款 5000 元/次。

4.4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范要求，对材料进行送检，送检材料必须由甲方现场工程师取样。如发现乙方未经取样送检就使用材料，甲方不予确认和验收，并罚款 5000 元/次。

5、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172,864,986.62 元（大写壹亿柒仟贰佰捌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元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价¥158,591,730.84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14273255.78 元，不含税暂列金额¥4,500,000.00 元，含税备用金 10,000,000.00 元（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款中包含分部分项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等）、税金等全部费用。

税金费率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若因政策原因税率调整，结算时应做相应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财务部门确认后付款，乙方承担因开具虚假发票或延迟开票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罚金、滞纳金和法律费用等）。

5.2 结算方式：

乙方申报的结算计算书需提供过程计算式电子文件，结算资料要求详见附件。

本合同为实体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措施项目包干，结算时除下述因素外，合同价一律不作调整：

- (1) 因非乙方原因，经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经盖专用章，方可生效）；
- (2) 结算可调差主材仅限铝型材、玻璃，调差办法：

- 1) 铝型材按“南海灵通（<https://market.cnal.com/nanghai/>）”价格行情中

公布的佛山 A00 铝锭（不含进项税）执行调差，玻璃按《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行情中公布的 6mm 钢化 LOW-E+12A+6mm 白玻单银玻璃价格涨幅调差。

- 2) 铝型材按每栋 1 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顶层幕墙铝框架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述两个时间点区间每日公布现货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日期为招标文件发放日）】相比；玻璃按每栋玻璃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玻璃完成进场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以上述两个时间点区间公布的《东莞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与基准价【基准价为 2022 年 4 月信息价】相比；若因非乙方原因进场安装时间提前或延后，以甲方、监理现场签字确认的安装时间前一个月为调差依据；
- 3) ‘计算基数’为：按各个招标清单项中约定的铝型材、玻璃的含量计算（不计算损耗），加工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做调整；未注明铝型材及玻璃调差含量的清单均不再调差；以工程量对应单位调差，含量如下：

可调差铝型材、玻璃含量表						
序号	单位工程	部位	铝合金		玻璃	
			含量	单位	含量	单位
1	1 号科研楼	鱼嘴玻璃幕墙（大堂入口上方）	16.54	kg/m ²	0.97	m ² /m ²
2		玻璃幕墙（钢通立柱）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3		1~4 层玻璃幕墙	6.30	kg/m ²	0.97	m ² /m ²
4		5 层及 5 层以上玻璃幕墙	8.50	kg/m ²	0.97	m ² /m ²
5		铝合金格栅	14.15	kg/m ²		
6		竖向装饰线条（400*200）	22.49	kg/m		
7	2-4、5-6 号厂房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8		2 层及 2 层以上玻璃幕墙	7.50	kg/m ²	0.97	m ² /m ²
9		铝合金格栅	5.50	kg/m ²		
10	7、8-10、20-23 号宿舍	首层玻璃幕墙	2.70	kg/m ²	0.97	m ² /m ²
11		铝合金推拉门	7.00	kg/m ²	0.87	m ² /m ²



12		铝合金窗	6.50	kg/m ²	0.87	m ² /m ²
13	14-19号科研楼	铝合金系统门、窗	10.00	kg/m ²	0.87	m ² /m ²

注：当实际含量与本表含量有偏差时，仍以本表《可调差铝型材、玻璃含量》为最终调差“计算基数”结算。

涨跌超过3%时，按下列调差公式仅对涨跌超过3%（不含3%）的部分进行调整。

①当材料涨价，（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0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1.03）×‘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②当材料跌价，（算术平均信息价/基准价-0.97）<0时：

材料价差调差额=（算术平均价/基准价-0.97）×‘计算基数’×基准价×（1+9%税率）。

a. 上述材料价差、算术平均价、基准价均为不含进项税价格（进项税税率为：13%），所计取的价差款项仅计取工程税金，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本工程除上述材料允许调差外，其余的材料及人工费均不再调整。

b. 所有材料调差价款均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随结算款一起支付。

c.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涨价，则涨价不作调整；因工期延误发生材料价格下降，则作相应调减。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工期延误期间如材料涨价，则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调差，如材料价格下降，则不做调整。

(3) 合同约定的其他可调费用。

5.2.1 工程结算条件

- (1) 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 (2) 工程已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款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 乙方按照甲方结算要求提交工程结算书，并附相关资料。

5.2.2 在工程竣工后60天之内，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格式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一式三份，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到该完工移交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合同所自行实施并完成的所有

工程的价值;

(2) 乙方认为作为完工结算, 根据合同或其他约定, 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额总计;

如果甲方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中的某些部分, 或者乙方提交的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不符合甲方办理结算的相关要求(包括格式及程序要求)的,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进一步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 与甲方有关人员核对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该完工结算报告(草案)进行修改, 随后, 乙方应编制并向甲方提交这种经双方同意的完工结算报告(在本合同条款中称为“最终结算报告”)。

(3) 结算实现二审制, 一审由甲方项目公司或咨询公司核对, 二审由甲方集团总部审核, 二审地点是甲方集团总部, 如需要乙方到甲方集团总部核对, 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结合考虑, 结算时不另外增加。

5.2.3 工程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详见: 附件五

5.2.4 最终结算确认条件(相关表单见: 附件五)

- (1) 甲乙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 甲方“结算审批表”流程审批完成;
- (2) 甲乙双方在“工程结算确认书”上盖章确定(一式四份)。

5.2.5 虚报、冒报结算报告的违约责任

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要求结算的金额必须真实准确, 不得虚报、冒报。

若结算核减金额超出乙方报审金额 8%, 超过 8%部分扣减 10%的金额作为虚报、冒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除。

违约金=(报审金额-最终确认金额*1.08)*10%。

若乙方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中没有如实报送“扣(罚)款通知单原件”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直接在最终审定的实际结算金额中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 并扣减该“扣(罚)款通知单”金额的 10%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5.2.6 在甲方审核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核对的,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与甲方核对。

乙方必须保证结算资料的完备性及准确性, 如有结算依据不充分或不清晰, 视为乙方放弃此部分结算权利, 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后补资料。

甲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最终审定时, 如发现施工图与签证单重复计算

的，甲方有权将重复部分扣除不计。

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标的或工作量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工程任务的，应以甲方出具的盖有印章的正式书面通知将具体工程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告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进行的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

5.2.7 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程签证单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为有效的结算依据，否则为无效签证，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1) 工程签证单须具备甲方批准发出的指令资料，且经项目监理部总监（或总监代表）、甲方工程部总监、甲方成本部总监等相关人员确认签名方为有效。不符合该要求的签证无效。

(2) 工程签证单须是甲方发出的附带编号的签证单中的乙方持有联原件，签证单上须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人员的确认签名及签署日期。

(3) 签证发生 14 日内申请上报甲方审核，逾期将视为放弃索赔。

工程签证单须是按月已确认的有效工程签证单，即每月 20 号前乙方将上月的 15 日起至当月的 14 日止发生的全部有效工程签证单及签证结算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当月工程签证单结算书 10 日内予以审核确认，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签证单结算书费用纳入工程结算中，实行完工签证单的月清。乙方逾期报送或未报送或甲方经审核不予确认的工程签证单不作为结算依据。

5.2.8 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总价款 5% 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 计价方式

6.1 图纸范围内工作计价

图纸范围内工作内容按合同工程量清单约定计价。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6.2 变更工作计价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工程变更以及任何需要按本合同予以确定其价格的追加或扣

的，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该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18、合同附件

- 18.1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 18.2 合同附件二：《廉洁协议》
- 18.3 合同附件三：《施工范围及材料要求》
- 18.4 合同附件四：《结算资料报送要求》
- 18.5 合同附件五：《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 18.6 合同附件六：《企业变更（备案）通知书》
- 18.7 合同附件七：《招标答疑》
- 18.8 合同附件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内容，仅为签署页）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东深二路雁田
段 66 号凤岗天安数码城 T5 国际会
议中心三楼

邮政编码：523690

电话：0769-81009999

传真：0769-82163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凤岗支行

银行帐号：7699 0493 4010 888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4ULLUD0D

签字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承包人名称：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
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A 座二层

邮政编码：

电话：0755-2955555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景苑支行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86 0000 12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52313558

签字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工程款必须汇入本公司帐
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牌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 2-4号厂房, 5、6号科研楼, 7-10号宿舍, 11、12号职业培训中心, 13号宿舍, 14-19号科研楼, 20-23号宿舍, 地下室1		
建筑面积	573272.17平方米		
建筑总高度	1#149.1m/2#100.8m/3#101.3m/4#87.3m/ 5#~6#21.6m/7#97.5m/8#~10#101.1m/ 11#11.65m/12#23.6m/13#22.9m/ 14#~19#19.00m/20#~22#101.1m/ 23#99.5m		
结构层数	35/21/18/18/4/4/30/32/32/32/3/6/6/3/3/ 3/3/3/3/32/32/32层		
工程造价	159700万元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梁超	联系电话	15818537220
施工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 璠	联系电话	18665398550
现场负责人	朱福文	联系电话	13824393974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巫石生	联系电话	15919936591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测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安全监督机构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4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1号科研楼（框架核心筒34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77808.14m ²	工程造价	2018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110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市顺亿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盛、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盛、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8</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滔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滔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错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镛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镛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州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州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琼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琼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2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1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7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2号厂房（框架剪力墙2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56915.63m ²	工程造价	120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1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6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3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鉴、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鉴、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u>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u>18</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u>2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光
9	韩康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朋
10	伍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锴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懿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懿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峰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峰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3号厂房（框架剪力墙18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	建筑面积	48246.68m ²	工程造价	90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11124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凤岗镇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F202122024-04		
建设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顺捷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骏达电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科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梁超
副组长	巫石生
组员	马宇韬、宋楠、张英毫、易丽雅、夏镇宇、黄伟得、丁玉庆、谢国华、陆声欣、陈炜、吴武军、吴懿、樊超伟、洪锋、谢烽源、林佳鹏、韩春玲、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郑圳键、凌小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梁超	宋楠、张英毫、吴懿、樊超伟、林佳鹏、夏镇宇、黄伟得、洪锋、杨志雄、王付党、韩康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巫石生	吴武军、谢烽源、谢国华、陆声欣、陈炜、丁玉庆、伍锴、张浩、谢贤骝、刘耀龙、金卓汉、邱昌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宇韬	郑圳键、易丽雅、韩春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宋楠	浙江宏宇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英毫
3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4	赵新立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赵新立
5	梁超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梁超
6	马宇韬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宇韬
7	杨志雄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志雄
8	王付尧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付尧
9	韩康明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康明
10	伍锴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伍锴
11	张浩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浩
12	谢贤骝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贤骝
13	刘耀龙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耀龙
14	金卓汉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金卓汉
15	邱昌文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昌文
16	郑圳健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郑圳健
17	巫石生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巫石生
18	夏镇宇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策划师	高级工程师	夏镇宇
19	黄伟得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黄伟得
20	丁玉庆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丁玉庆
21	谢国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谢国华
22	陆声欣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陆声欣
23	陈炜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炜
24	吴武军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武军
25	吴盛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项目 技术人员	工程师	吴盛
26	洪锋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洪锋
27	樊超伟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樊超伟
28	谢烽源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谢烽源
29	林佳鹏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林佳鹏
30	韩春玲	群安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韩春玲
31	凌小丽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凌小丽
32	陈华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华
33	黎丽珠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黎丽珠
34	高佳兴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高佳兴
35	李晓璇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晓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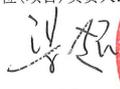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 其中含八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建筑屋面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工程、给排水分部工程、建筑电气分部工程、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电梯分部工程均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价为好。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7月14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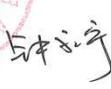
TIANAN
CYBER PARK
天安数码城(凤岗)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01/18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8.62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日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27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5、6号科研楼、2-4号厂房(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并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所有幕墙工程移交建设单位物业部门进行管理。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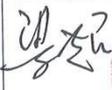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8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7-10、13、20-22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东莞市凤岗天安数码城有限公司
DONGGUANG FENGGANG TIANAN CYBER PARK CO., LTD.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11、12 号职业培训中心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14-19 号科研楼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工程验收证明书

验收工程名称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施工单位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凤(IV)合同 118 号	合同造价	172,864,986.62 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08 月 17 日	
工程内容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 23 号宿舍预埋件、幕墙系统、雨棚、采光天窗、遮阳百叶、铝合金格栅、门窗、玻璃栏板、护栏、幕墙与主体结构交界处的收口、门窗周边防水塞缝等幕墙及门窗工程。			
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质量评定	合格			
验收代表签字	工程部	成本部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5、获得奖励

《工程项目获得奖励》

获奖或荣誉名称事由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奖项级别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参加广东省建筑行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5年9月5日	省部级
高科 B09-7 地块厂房新建项目外墙装饰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重庆市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	重庆市建筑装饰协会	2023年12月	省部级
龙馨家园项目(A907-0132宗地)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幕墙分包工程1栋一单元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铝合金格栅主入口雨棚;1栋二、三、四单位裙楼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百叶、铝合金格栅等幕墙工程 荣获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3年5月	市厅级

(1) 天安深创谷产业中心西地块幕墙及门窗工程



(2) 高科B09-7地块厂房新建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科B09-7地块厂房新建项目外墙装饰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重庆市

优质建筑装饰工程奖

重庆市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查询电话：023-63672662

(3) 龙馨家园项目 (A907-0132宗地) 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6、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投标人关于无不良行为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 承诺书

致招标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进行顺利，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行为，并完全接受紫荆文化总部大厦项目幕墙工程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同时，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对此，我司作出如下承诺：

1、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方或者我方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2、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情形。

4、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情形。

5、近2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未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6、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挂靠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7、无因违纪、违法受到监察机关、司法机关惩处或被列入行贿黑名单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情形。

8、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经理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9、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10、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经理”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经理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11、确保拟派项目经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2、本工程中标后拟派项目经理从本项目截标当日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责任。

14、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5、我方接受招标人对于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要求,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协议》。

16、我方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招标人有权将我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负面清单,并向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招标人在入围和定标环节中对我方以上违反承诺的情形所作出的处理及相关决定,我方对此无条件接受。

承诺单位: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25日